

年

卷

期

1

9

第

第

第一一九期
第一一九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九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乙 規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爲令發名級學校增加國義課程暫行通則仰轉飭遵照由）……………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令發軍事教育方案及目表仰各遵照辦理由）一七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訂定學校曆編製辦法由）……………一八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嗣後請發教育用品免稅護照務須多繕清單數份由）.....	一九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勸導小學教員節儉由）.....	二〇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行政機關人負應停止一切酬酢仰各遵照由）.....	二一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徵集關於小學課程標準之資料由）.....	二二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關於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應依本院訓令第五二二號辦理由）.....	二四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二四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私立學校已立案者其畢業證書應轉呈驗印其未立案者毋庸呈驗由）.....	二六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二六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爲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准予設立并同時准予立案由）.....	二七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二七
令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爲畢業證書驗印一事仰依照院令辦理由）.....	二八
附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原呈.....	二八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二九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三〇
附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原呈.....	三〇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爲各級學校舉行畢業依照院頒條例及訓令辦理由）	三二一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三二一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爲從前北京教部批准立案或備案等學校均應依照院頒條例重行立案由）	三二二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三二二
河北教育廳廳長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爲令飭各私立專門上學校應依照現行法令從新立案由）	三二三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爲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遵照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由）	三二三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原呈	三三四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韋懋（爲查禁導淫跳舞及小說由）	三三五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李泰汾（爲北平私立各大學應俟呈經本院立案後再行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等辦理由）	三三六
附北平私立朝陽等五大學聯合會原呈	三三六
令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會錄備主任劉樹杞（爲停止本年招收本科學生由）	三三七
令鄧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爲解釋各縣公私立學校區別由）	三三八
附鄧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代電	三三八

丙 大學院批

批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為詳釋廢止祀孔通令由）……………三九

附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原呈……………三九

批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為本院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并無備案之規定由）……………四三

附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原呈……………四三

三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四五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北平政治分會來電（為政治分會對於大學專門各校是否有指導監督之權由）……………四七

附大學院函北平政治分會（為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大學專門各校之權但遇有事故時當然有處理

權由）……………四八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電（為呈報該省裁撤縣教育局經過由）……………四八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為裁撤縣教育局事前既未呈明仰迅將裁併理由及辦法詳細呈報

由）……………五〇

四川教育廳廳長向楚來電（為陳三民主義考試情形並請示應否發表成績等次及呈送試卷由）……………五〇

乙 呈

電復四川教育廳向廳長（為除將試題及應考生成績須呈報外試卷毋庸彙呈由）……………五一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政 府（院長呈辭本兼各職由）……………五一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政 府（院長續辭本兼各職由）……………五二

附國民政府指令 大學院院長兼代 司理法部部長 蔡元培……………五三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轉呈國民革命歌譜由）……………五三

呈中央政治會議（為擬定教育宗旨呈請鑒核示遵由）……………五四

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件……………五四

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來呈（為呈報修正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由）……………五五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五六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來呈（為瀏陽縣卜鑑等請交還孔廟祀產契約一事經申斥不准請轉咨備案由）……………五六

附大學院指令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五七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五七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呈（為呈送該省十七年度中小學校曆請備案示遵由）……………五八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五八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	五八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裁預算書懇請核准由）	六〇
附大專學院指令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六一
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來呈（爲修正該院組織大綱請核准備案由）	六一
附大專學院指令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	六二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爲檢送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乙件函達查照由）	六三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教會學校已有私立學校條例以資限制無另設取締方案之必要由）	六三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來函（爲請將學校寒暑假之月日及兵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由）	六四
函復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爲函達學校寒暑假月日並兵式操改正名稱一節本院無案可稽由）	六五
江蘇省政府來函（爲中央大學本部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請核復由）	六六
函復江蘇省政府（爲中央大學經費在財部未指定專款以前仍請維持原案由）	六七
附大專學院函財政部（爲准江蘇省政府函請中央大學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一案應請核復由）	六七
湖南省政府來函（爲函復小學碍難兼收男女學生及變通辦法由）	六七
函湖南省政府（爲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應於小學中設女子部俾免向隅由）	六八
徐善祥吳承洛來函（爲擬有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交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並見復由）	六九

函譯名統一委員會（爲檢送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即辦理見復由）……………七〇

五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七一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七一

六 教育記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十次至十三次……………七五
湖北省教育方針……………八三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之最近教育政綱……………九六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四五兩月份工作報告書……………一〇五

七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一二一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二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校員施行細則……………一二六
湖南省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二九

江西省費歐美留學規程.....	一三〇
江西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考試細則.....	一三三
江西本年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辦法.....	一三四
安徽圖書館規程.....	一三六
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一四三
安徽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	一四五
八 附錄	
大專院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名錄.....	一四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名錄.....	一五〇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勘誤表.....	一五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國民政府外交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爲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遣留美後裁撤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大學院會同外交部擇一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大學校長逕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重要章制；
- 二 教育方針；
- 三 預算；
-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之支配；
- 五 通常教育行政以外之契約締結；
-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計畫。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決算；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 建議清華大學之基金保管辦法於保管機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保管狀況隨時詳晰通知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至少有一人須為國立清華大學或前清華學校之畢業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分之一。第一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教職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事會議，及處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課程之編制；
- 二 學生之訓育；
- 三 學生之攷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祕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

之。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得分設事務機關，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教授所互選之評議員四人組織之。其權如左：

- 一 製定大學各部分之預算；
- 二 審議科系之設立或廢止；
- 三 擬訂校內各種規程；
- 四 建議於本大學董事會之事項。

第五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大學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及本大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學美國或其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大學院院長會同外交部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條例辦理

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規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 二 三民主義淺說；
- 三 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 一 建國大綱淺說；
- 二 建國方略概要；
- 三 三民主義；
- 四 五權憲法淺釋；
-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 一 建國方略；
- 二 建國大綱；
-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使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

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國民政府核准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一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與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三 本會以國民政府所任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十五人組織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董事任期三年，期滿由大學院根據全國學術界公意提出人選，呈請 國民政府另行任命。

四 董事為名譽職，並不得兼任會中任何有俸給之職務，但到會時得酌給川資。

五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

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或僱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六 本會總機關設於 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但附屬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就事業之特殊需要，分設各地。

七 本會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成績及經費收支，放款帳目，造具報告，呈報大學院及審計院

八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決定全年計劃及預算，以 國民政府首都所在地為開會地點，大學院長為當然會員。

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為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為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十 本章程經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修學期間，高中及大學預科二年，專門及大學二年。

二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練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三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大學院咨請軍事委員會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得臨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四 軍事委員會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五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左：

1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2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六 軍事教育計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其要目如另表。

七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軍事委員會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八 軍事委員會須隨時派遣檢閱官，檢閱各學校教練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最少一次）。

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軍事委員會得撤回所派遣之教官，

停止軍事教育，並由大學院予學校以相當之處分。
 十 其他細則由軍事委員會與大學院協定之。

●附高中暨大學豫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指揮法	射擊	技術	各個教練 部隊教練	課 目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徒手體操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排教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助教助手之動作 班長之動作	預行演習	徒手器械體操	同上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助教助手之動作 班長之動作 排長之動作	預行演習	器械體操 兵器式技	徒手班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年
助教助手之動作 班長之動作 排長之動作 連長	預行演習 減藥射擊	器械體操 劈刺技	執槍各個 執槍班 執槍排 執槍連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同上	預行演習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同上	同上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暑假三星期	第二學年

陣中勤務	旗信號	距離測量	測圖	軍事講話	其他
搜索警戒特注重 步哨斥候等(各 個)之傳達法特 注重傳令連絡兵 遞傳等	手旗信號	步測 目測	地形地物之現示 法 地圖之讀法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班之要領 軍隊教育 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軍 步槍之性能及兵具之趨勢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 結繩
同上 同上 宿營給養務注 重露營幕營廠 營等	手旗信號 軍旗信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寫景圖		
同上 同上	軍旗信號	同上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搜索警戒特注 重步哨斥候等 (部隊)	同上	音響 器械測量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路上測景 略測圖	軍隊生活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國防 列國軍備概要 戰史(大學部適用之)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略測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軍事教育程度表

考 備
<p>一 師範科之教練較其他學校須提高其程度而於指揮法為尤然</p> <p>二 減藥射擊分為依託臥射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p> <p>三 實彈射擊則限於施有射擊設備之一定場所行之</p> <p>四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p> <p>五 已習之科目應隨時復習之</p> <p>六 教授低年級之學生以高年級之學生充幹部</p> <p>七 其他與此同等之學校應將各年度課目適當分配實施</p>

校別	課 目	程 度
高 級 中 學 及	<p>各個教練</p> <p>一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制式動作以為持槍教</p> <p>二 持槍各個教練則以熟練各種姿勢之射擊為主</p> <p>三 部隊教練以鞏固團結協同一致為主旨併使略和戰鬥諸動作</p>	<p>度</p>
	技 術	使熟練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
	彈射擊	須使領會各種射擊之要領
	指揮法	須使領會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及連以下戰鬥指揮之概要
	陣中勤務	使領會步哨斥候傳達連絡兵等各個之要領及簡易之露營設備關於之部隊小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其大要同時養成行軍力

備考	大 學 預 科			
	距 測 量	測 圖	軍 事 講 話	其 他
使修得步測目測並音響測量之要領器械測量狀況所許簡易教以步兵攜帶測遠命	須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並使其領會測繪一般之要領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步槍之構造及新兵器及軍器材之趨勢現代築城及交通之狀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國軍建設之意義並軍制之大綱列軍備之概要等須使以整理解之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衛生法救急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一 依地方之情況與學生發育之程度應各定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軍事教育之本旨 二 在過渡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其程度按現況適宜定之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令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九號
十七年八月十日

為令發軍事教育方案及目表仰各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開：為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為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懇請准予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擬定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 鈞府明令公布旋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請公布之教育方案，其進步表係定為六學年；茲恐與各該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為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鑒核，伏乞俯賜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為軍學兩便。等情。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方案及附表兩種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六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

爲訂定學校曆編製辦法由

爲令遵事：查從前各年度校曆，歷經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定頒行有案。惟查各地方氣候不齊，此項校曆，由中央規定頒布，制度上雖屬整齊，而實施上轉多窒碍。茲從十七年度起，本院不再頒發校曆。在國立各學校，應由各校自行製定。此外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由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通告遵行，以期與該地方氣候適合。惟寒假日數，不得過三星期，暑假日數，不得過兩月；（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縮短暑假延長寒假）其餘假日，當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此表載在法制局印行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編定，以示限制。至中小學校曆辦法，本院頒布中小學暫行條例已有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照條例製定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四二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嗣後請發教育用品免稅護照務須多繕清單數份由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公函內開：「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成都大學代表王世鎮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主任竺可楨先後呈請，轉函核給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查各該校等所請免稅各件，業經敝院或各該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切實審查，均確爲教育用品，與免稅標準相符，相應同清單函請貴部分別核給護照，送由敝院轉發，並分令各稅關查驗放行，至級公証等因。附清單七紙。除分別令行江海等關局查驗，照貨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外，相應填就護照七紙，函送貴院查收轉發，嗣後如有請發護照案件，即祈轉飭多繕清單數份（至少四份），以便分發各關，用備查驗；又該項教育用品，係由何處進口，運往何處，並希飭知詳細聲叙，以憑分令遵辦，是爲至何」等由。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廳長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校局廳

◎令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及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五〇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勸導小學教員節儉田

爲令遵事：前此本院鑒於小學教員生活清苦，主張增加薪俸，已發出第五四六號通

令在案。茲查小學教員，在生活艱難中，能刻苦奮厲者。固屬不少；惟亦有入不敷出，而尙不自節儉，浪漫無度者。或溺於不良之嗜好，或疲於無謂之應酬，不特有玷師資，亦足自陷窘境。馴至途窮日暮，無以爲家；則或召號朋輩，構煽風潮；或誤入歧途，陰謀反動；銜捲煙而爲待遇增高之請願；服華裝而唱社會革命之口號；可笑可憫，莫此爲甚！本院以爲我國民生主義未實行以前，社會經濟問題，急切不易解決。生當斯世，即屬小康，亦宜節儉；何況小學教員；大都寒素，安可浪漫揮霍，以自墮落？今爲教育前途及小學教員本身安寧計，除令行全國，仰各該教育行政長官設法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外，並希隨時愷切勸諭所屬小學教員，務各戒節煙酒酬酢，提倡淡泊寧靜，以爲兒童模範，以圖生活安全。倘有挾妓，酗酒，賭博等行爲者，一經查出，立即辭退，勿稍寬假。教育乃救國要圖，教員尤人民表率，國難正殷，匹夫有責，當希共體此意，切實遵行！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四七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行政機關人員應停止一切酬酢仰各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八號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徵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寔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騖，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喁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卽照辦，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國立大學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五五四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徵集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之資料由

爲令遵事：查中小學課程標準，前經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延聘專家，分別規定。惟

在今日，各項標準，已不適用，亟須重行釐訂，以期切合黨義，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準備。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各處提案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者，或綜論全部，或僅及一端，詳略雖不相同，而理由與辦法，率尙精審。祇以中小學課程範圍綦廣，又復事涉專門，當經會中議決由本院遴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本院以此項議案事屬可行，爰特擬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送請大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所有此項委員會本院現正遴聘專家，著手組織，惟是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地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學術團體及各科專門學者，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研究有素，足供採擇者，正復不少，允宜廣爲徵集，以備編訂時之參考。爲

此令仰該^廳局長即便查明，並轉飭所屬各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如有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

之研究及實驗資料，務希尅日搜集，並送由該^廳彙齊，轉呈本院，以便發交中小學課程

標準起草委員會合併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仰即遵照辦理，從速具復到院，以憑彙辦。此令！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大學院指令第六六八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爲關於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應依本院訓令第五二二號辦理由

呈悉。關於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於七月十七日由院通令規復。仰即轉飭查照本院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可也。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來呈大學院來文二五七六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到

爲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可否仍由教育局驗發，以昭鄭重，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松江縣教育局局長倪世昌呈稱：呈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擬仍由局驗印，以昭鄭重，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學校畢業證書驗印一案，業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於公布畢業證書條例案由，明令廢止，自當遵辦，未敢再事瀆陳。惟思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手續，向由職局辦理，隨到隨驗，尙覺便利，並無煩複之嫌。一經停止，非特漫無稽考，誠恐弊竇叢生。倘因此發生偽造情事，雖有各校負責，究屬易於朦混，難以辯別。茲爲鄭重畢業計，凡縣屬公私立各校畢業證書，擬仍依照向章由職局驗明蓋印，是否可行，謹特備文呈請 仰祈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正核辦間 又據泰縣等四十縣教育局長聯

銜呈稱：呈爲會請轉呈鑒准恢復驗印小學畢業證書事；查學校畢業證書，由官廳驗印，所以防濫發，便稽考也。中等以上學校證書驗印與否，萬鍾等不敢出位過問。小學校受教育局直接管轄，其證書之驗印與否，於教育局行政方面關係至鉅。緣各校學期學年成績表，教育局雖飭遵章呈報攷核；而舉辦畢業，發給證書，在忠實校長於歷屆呈送學生成績表以外，絕不致妄加一名；其不良校長則大可濫發，而證書價值一落千丈，即校長均屬忠實，無一濫發者，而人民之偽造，更如何防止。證書既蓋校章，兼蓋局印，當不免于偽造者。況僅需校印之憑而以防止乎！且證書不由教育局驗印，則發現偽造證書情事，教育局即不能負失察之責，教育局不負失察責任，則偽造之風將日熾。小學教育前途危險孰甚。庸特具文會銜呈請鈞校鑒准，轉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請予恢復小學畢業證書，由教育局驗印，教育幸甚！再此呈係由萬鍾主稿印發，各縣徵求意見，各局復文無不表示贊同；計先後收到高淳縣教育局長等復文三十九件。因時期已迫，即由萬鍾領銜發出會銜不會印。嗣後如再收到贊同此項辦法之復文，當即補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縣屬各校學生畢業證書，不由教育局驗印，誠易滋偽造朦混之弊。該局長等所請是否可予准行，職校未敢擅奪，理合據情併呈 鈞長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大學院指令第七〇二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爲私立學校之已立案者其畢業證書應轉呈驗印其未立案者毋庸呈驗

由

呈悉。已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其畢業證書，應由該校轉呈驗印；其未經准予立案者，無庸呈請驗印。仰即遵照。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大學院來文第二八八六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到

呈爲私立大學畢業證書驗印手續請示遵行事：竊奉鈞院第五二二號訓令，頒示各級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在專門以上，應由鈞院驗印，惟如本大學區私立大學等校；能否逕呈鈞院驗印？抑須仍由職校轉呈？又如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刻下多在立案之中，在未經准予立案之先，所給證書，可否呈請驗印？未奉明文規定。理合敘述情由，敬請俯賜察核，尙祈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七二三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准予設立并同時准予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校董會，與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尙屬符合，應准予設立，同時並准立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國立中央大學區校長張乃燕原呈

大學院承文第三〇二三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到

呈爲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修正會章，補送表格，請求立案，轉呈鑒核事：竊查私立金陵大學校董會及學校請求立案一案，前經呈奉 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私立學校呈請立案，應在校董會核准後，再行呈請。現該校同時呈請，殊於法定手續不合。再查該校校董會章程第三第五宗旨及職權兩條，與現行中央法令不符，有應行修改之處。仰該校長轉飭該校校董會迅即修正章程，依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先行立案，以符定章」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校校董會迅將會章修正，並依照院令造送立案表格，以憑轉呈審核立案，去後茲據該校校董會會長吳東初呈稱：「校董會章程尙有未盡完善之處，最近重行釐訂，對於宗旨組織及職權數項，略有修改。又校董會立案用表除第一第二兩表業經

填就呈送外，謹將三五六等表照式造竣，懇予連同修正校董會章程，彙轉鑒核」等情。查該校校董會章程，業於六月二十八日臨時會議加以修正，所有校董會立案表格除第一第二兩表前經轉呈外，其三五六等表亦經遵照院令補行填造，與原定表式當合，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

大其院信令第六七一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為畢業證書驗印一事仰依照院令辦理由

呈悉。查畢業證書驗印一事，本院已有通令規復，仰即查照本年七月十七日院頒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此令！

●附江西教育廳廳長陳禮江原呈

大其院來文二七九〇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到

呈為呈請事：案查職廳前奉鈞院令發畢業證書條例，並飭廢止驗印證書辦法等因，遵經通令各學校嗣後畢業證書，毋庸送廳驗印在案。惟近據各私立中等學校呈請畢業及呈驗證書各案，有一生兩校同時請考畢業者；有同時此校請考畢業，彼校又請轉入三

年級五學期肄業者；有畢業案內無名，而填有證書者；有案內學生業經職廳核駁，而校中仍予填發畢業證書者。現在驗印證書辦法既經廢止，職廳對於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事前無可稽考。前次全國教育會議職廳提出各校學生畢業證書，請仍由官廳驗發，確係爲慎防流弊起見。似此弊竇叢生，不得不據實臚陳，懇請 鈞院酌示辦法，俾資補救，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一號
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據當塗縣教育會代電稱：「案查 鈞院頒發教育會條例第七條（甲）項，屬會對於社會教育方面辦學教職員，例如通俗教育館職員，平民夜校教員，閱報社講員，講演所講員等；是否認爲當然會員？抑或認爲特別會員？羣情疑惑，莫衷一是。謹電，伏乞 鈞院鑒核指示祇遵。安徽當塗縣教育會梗叩」等情。查凡在有學校性質之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等服務各員，仍以學校教職員論，得爲教育會當然會員。其

他社會教育人員，應為特別會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安徽教育廳廳長韓安

大學院令第七七三號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為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舊制師範本科高等教育，不能認為專門以上學校。至教育會會員資格，應以資格審查委員會所公布者為準，未經審查者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教育廳長韓安原呈

大學院來文禮三一二九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

呈為據情轉呈，請予解釋教育會條例疑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青陽縣教育會會長洪靜安等呈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疑義三點前來，除第二點業經遵奉 鈞院前予解釋條文批示在案。其餘二點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抄錄原詢條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予以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錄原詢條文

一 第七條一項三款內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現有舊制師範本科畢業，其性質似為專門

研究小學校教育者，可否認爲專門以上學校；

三 會員名冊經審查完畢公佈後，又有新任學校職教員入會。此項會員自與當然會員資格相合，惟審查會既已解散，其會員資格應如何確定，及本屆能否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

大學院指令第六七〇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爲各級學校舉行畢業依照院頒條例及訓令辦理由

呈悉。各級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及本年七月十七日本院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前院頒第二十三號訓令與現在辦法不符，毋庸補寄。至中等以上學校招收新生，仍照向例呈報可也。此令！

●附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五五七號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到

呈爲呈請核示祇遵事：案奉 鈞院第二期公報教育令文欄載：指令廣西教育廳爲中等學校舉辦畢業勿再請轉核示一案，有嗣後各中等學校舉辦畢業，應遵照本院新頒畢業證書及本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三號訓令，由該廳酌核辦理，勿庸轉請核示等因。奉此，

查第二十三號訓令職廳迄未奉到，現中等學校正在行畢業，究應如何辦理，無所依據。應請鈞院將前項訓令抄寄一份，俾便遵行。再中等以上學校每屆招收新生，向例須將教職員及學生一覽表呈報教育部備案，嗣後此項表冊，應否送鈞院抑或按專門以上及中等以下學校分別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專學院。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

大專學院指令第六八六號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為從前北京教育部批准立案或備案等學校均應依照院頒條例重行立案
由

呈悉。凡前北京教育部批准立案備案以及試辦等學校，均應依照本院新頒條例重行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山西廳廳長陳受中原呈

大專院來文第二四八四號
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案查迭奉鈞院訓令轉飭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遵照院頒各項條例，限文到一月內呈請立案等因。奉此，查晉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有山右興賢兩

大學，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該兩校應否依照新頒條例重行立案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令

河北教育廳廳長

北平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大學訓令第五三五號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為令飭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依照現行法令從新立案由

為令飭事：查平津教育，歷年受軍閥摧殘，久弛整頓。現在統一完成，亟應厲行整飭。除前北京天津國立各校業經本院派員接收外，凡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備案及認可試辦之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前項種種手續，均屬無效。應飭依照中央法令及院頒條例重行立案。除分行外，合將關於私立學校各種條例暨私立學校立案及校董會所用表式各五份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令南市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

大學院訓令第六七三號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為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遵照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由

呈悉。查黨童子軍組織及管轄問題，前准中央訓練部函送黨童子軍總章，請通令遵辦等由，當經由院通令遵行在案。旋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關於黨童軍組織及管轄事宜，言之綦詳，並鄭重聲明，將黨童子軍原名恢復，仍歸黨部管轄指導等由，亦經本院通令遵辦有案。仰即遵照上開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可也。此令！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七八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到

呈爲呈請事，案准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奉中央訓練部六月二十八日函開：「查本黨辦理童子軍，迭經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第十次常會暨本年五月卅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議決在案，大學院何得擅將黨童子軍名稱，除去黨字，改歸教育機關管轄，並着完全脫離黨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該大學院取消前令外；合將上述兩案原文令知該部，仰即遵照辦理。並向各該辦理童子軍之學校團體，申明院令不能推翻中央決議案，着各該團體仍依黨令進行，無庸疑慮，並將辦理情形，呈部查核爲要」等因。奉此，正擬轉函查照間，於各報閱悉貴局將於七月二日召集全市童子軍，舉行檢閱典禮，查與中央頒布之黨童子軍總章各規定不符。除經

提出本指導委員會議決，函請遵照中央規定，停止檢閱外，相應抄錄中央相關決議案等件，函請貴局查照，停止檢閱，以重黨權」等由。准此，竊職局前奉 鈞院第三二六號訓令，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脫離黨部，歸教育機關直接管轄，業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由，所有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如何解決，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章懋

大學院訓令第五四〇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查禁導淫跳舞及小說由

爲令遵事：近日上海報紙所登廣告，關於跳舞者，有白宮飯店之風流舞窈窕舞等；關於小說者，有海上迷宮及上海婦女活現形等；其內容如何，雖未目擊，而玩其名義從可推知。查獎勵藝術，提倡美育，固爲當今急務及本院素志，若竟逾越正軌，導演淫穢，非惟法律所不許，抑亦文化之隱憂，事關社會教育，亟應分別查禁。合行令仰該局長就近商同有關係各官署，嚴密確查，切實取締，用絕根源而免流播，並將辦理情形，尅

日具報，以備查考。除函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江蘇交涉署外。此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李泰汾

大學院訓令第五九六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為北平私立各大學應俟呈經本院立案後再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等
辦理由

為令行事：據北平私立^{中國}朝陽^{華北}五大學聯合會呈稱：「查前教育部定章，凡大學畢業生

，例由教育部頒發部製畢業證書。本年敝校等畢業試驗完竣時，適值北伐告成，舊教育部證書，未便領用，致諸生畢業多日，證書尚未發給。竊思諸生既完成大學課程，將來或留學海外，或服務黨國，在在須畢業證書以為資格之印證。此項畢業證書，究應由大學院發給，抑由敝校等自行發給，由大學院備案，敬祈即予明令批示，俾得遵照辦理」等情。查此事應俟各該校呈經本院立案後，再遵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及本院第五二二號訓令辦理。據呈前情，合行仰令該局長即便轉知該聯合會遵照。此令！

●附北平私立朝陽等五大學聯合會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三一二一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到

呈爲呈請批示領用畢業證書辦法事：查前教育部定章，凡大學畢業生，例由教育部頒發部製畢業證書。本年敝校等畢業試驗完竣時適值北伐告成，舊教育部證書，未便領用，致諸生畢業多日，證書尙未發給。竊思諸生既完成大學課程，將來或留學海外，或服務黨國，在在須畢業證書以爲資格之印證。此項畢業證書，究應由 大學院發給，抑由敝校等自行發給，由 大學院備案，敬祈卽予 明令批示，俾得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長蔡。

北平私立

中華民國
北平

五大學聯合會謹呈

◎令國立武漢籌備委員會籌備主任劉樹杞

大學院訓令第五六三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停止本年招收本科學生由

爲令遵事：查前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原有圖書儀器之設備，極形缺乏。國立武漢大學偷遽開辦本科，未免名不副實。該籌備委員會所擬本年招生簡章，關於本科生一節，應

即撤銷。本年應僅暫辦預科，一面仍酌聘大科教授，積極籌備本科事宜，以期一年以後能開辦完善之本科。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黔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

大學院令三七八七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解釋各縣公私立學校區別由

冬電悉。各縣學校，如按照私立學校條例，組織校董會，籌劃經費，且經官廳立案核准者，均屬私立學校性質。如曾由縣一度收為公立，或並無校董會，祇由少數人經辦，未經官廳認為屬私立性質者，則應改為公立學校。仰即知照。此令！

●附黔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代電

大學院長文三二七號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到

大學院院長鈞鑒：查前清時之書院，有係少數縣款與私人多數捐款同建辦者，有全屬多數私人捐款毫無縣款建辦者，以之改辦學校，是否均稱私立？抑僅後者可稱私立？伏祈 迅賜解釋。黔縣私立敬業小學校校長胡致和叩冬

丙 大學院批

◎批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

大學院批第四五二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詳釋廢止祀孔通令由

呈悉。查孔學與祀孔，本各爲一問題。孔學流傳至今，自有其相當歷史，其學說除關於尊王忠君及與現代思潮相刺謬者外，民衆儘可自由研求，本院並未禁止；至祀孔則係帝王遺制，從前軍閥別有用心，遂亦沿用不廢，現在律以世界思潮及本黨主義，當然不容該項祀典之仍存，與今日之不舉行關岳祀典，同一意義。該具呈人等，遠居海外於祖國情形，未能明了，任意率陳，殊爲遺憾，合亟明白批示，仰各知悉。此批。

●附爪哇泗水文廟董事李雙輝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六八六號
十七年七月九日到

爲呈請取銷廢止祀孔通令事：竊維我國自創立禮制以來，崇祀先儒，至尊至大，至久至隆，閱兩千年而勿替，歷十六朝而彌優，各府縣定制祭丁，全國人通稱夫子，自宗邦以訖四海，自天子達於庶人，靡不尊爲師表，奉爲神化者，其惟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乎！夫吾國歷代人民，崇祀孔子，如是尊大，如是隆久，豈有他哉，以夫子之道忠恕，足以格古今反側之心，夫子之德中庸，足以化古今偏頗之見，故無人不尊之敬之崇拜而奉

祀之也。迨至民國成立，國體變更，禮教亦異，而我開國總統孫公中山對於孔子祀典仍示優崇者，亦以孔子博愛安仁，爲時中之至聖，民胞物與，樹大同之先聲，而納國民於軌物者也。詎本年二月大學院實下廢止祀孔通令，致起內外人民大惑，而時隔一月，中央政治會議又依據先總統孫公遺訓，獎進舊道德，夫所謂舊道德者，備載於四書五經之中，非孔子之言行，即孔子所刪訂，亦足徵中央政治委員對於廢止祀孔不盡謂然也。同人遠僑異域，鮮通經制，但幼習詩書，素嫻禮教，而知我宗國數千年來，道統流傳，迄未紊佚者，皆孔子表章六經範圍後世之效也。茲對大學院廢止祀孔之令，固不敢違言，亦不忍不言，謹將南洋僑士所共欲言者，爲我 大學院長縷晰言之：

一 以法理言 共和國家，凡百興廢，皆須經議會議決而後行，如市鄉應興廢之事，須經市鄉議會決之，省縣應興之事，須經省縣議會決之，國家應興廢之事，須經國會決之，孔子祀典是古今中外所共仰之特典，而非一省一縣一市一鄉之末務也，應興應廢，必須俟國會成立，經國會決定，乃生效力。茲 大學院竟貿然廢之，豈院長有代行國會之職權乎？抑國府有特許獨裁之新制乎？此據法理而應請解釋者一也。

二 以公例言 我國丁祀之制，文有孔廟武有關廟，自民國肇興以後，景先聖之至德，

稽先烈之豐勛，不但文廟依制祀孔，而武廟且並祀岳。茲大學院僅謂孔子當時倡導尊王忠君孔與現代主義不合，通令廢祀，而不及關岳，斯可異矣。豈以志在春秋之關夫子，盡忠報國之岳夫子，非忠君之士，無尊王之心乎？抑以共和之世，當崇祀武人，蔑視儒宗，而下此通令乎？此據公例而應請解釋者二也。

三 以時代言 民國成立方十有七載，凡弱冠以上之國人，誰非清代之民衆？除革命分子以外，又誰無尊君事上之心？即如 大學院院長，亦曾涉身文場，熱衷科第，由鄉學而廣芹藻，由廷試而宴瓊林，斯時之心思是何如心思，斯時之主義是何如主義也，比先總統建設共和後，我院校長教育於北京，曾親訂祀孔法令，代表袁氏祭丁，斯時對孔子之思想主義又何如耶？茲長大學院而擅廢孔祀，理由在孔子尊王忠君，嗚呼！孔子何不幸而生於君主時代也！此據時代而應請解釋者三也。

四 以主義言 孔子祖述堯舜，揖讓其主義也，憲章文武，親民其主義也，以仁爲學說，博愛其主義也，論天下爲公，民治其主義也。大學院謂孔子之道，不行於當時，無民治之成績則可，謂孔子提倡尊王忠君，無民治思想，與現代主義不合而廢其祀典則不可。此據主義而應請解釋者四也。

五 以黨派言。甲黨治國，乙黨每起傾軋之心，乙黨治國，丙黨多存反對之見，主義不合，爭端以起，勢固然也。回憶去夏，共黨擾亂兩湖，以破壞為宗旨，以殘殺為責權，以讀書為反革命。僉謂斯文將從此而喪，孔教將從此淪亡矣。旋聞國民政府竭力反共，以過亂萌，方幸孔子在天之靈，祀典得永垂不朽也。孰料未及一年，共產黨所未及廢棄之祀典，竟由 大學院廢止之也！尤惜我孔子祀典不為窮兇極惡之共產黨廢棄，而竟為歷來祀孔之 大學院長廢止之也！此據黨派而應請解釋者五也。

六 以孔教言。四子全書 首述新民明德，廿篇論語，多係民治導言，在專制時代讀孔子書，可以克己，在共和時代，守孔子教，可以達人，孔教與民治固不相抵觸者也。即各國府執政諸偉人，運籌帷幄中者，孰非讀孔子之書者乎？又如同人僑居海外多遵守孔教者也，又誰不熱心民治之工作乎？進言之。保留孔教或可戡擁共者之非心，廢棄孔祀，轉不啻為共黨作俚矣。此據孔教而應請解釋者六也。

綜以上所陳各節，據理直諍，情詞殊多迫切，敬祈 大學院院長原情俯察，成命立予收回，或批示保留至國會成立後交議決定，以昭鄭重，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蔡。

◎批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

大專院第四五一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一 爲本院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並無備案之規定由

呈悉。查本院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並無備案之規定。該校如欲立案，須遵照本院公布之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校董會，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各種條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附私立江蘇蠶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巍然原呈

大專院長文第二八四五號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到

呈爲呈報設立臨時籌備處，請予 鑒核備案事：竊案查七月四日呈請 鈞院、報告駐軍損失，請予轉請援例從優補助在案。刻因敵校校址尙爲航空處掩護隊借駐，一時恐難讓出，敵校爲急圖恢復校務，以期造就器材，改良地方蠶業，實行打倒日本蠶業政策，以促其經濟危亡起見，不得已暫假江蘇蠶業研究總會，設立臨時籌備處（前清江寧縣學衙門），籌備一切。所有呈報設立臨時籌備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專院院長蔡。

中華民國六年...

部呈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中小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

大學院製定
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爲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司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製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二 製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 三 製定中學各科學分標準表；
- 四 製定中學各科課程目標；
- 五 製定中小學各學年或各時間各科教材要項；
- 六 製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及文化事業處處長科長爲當然委員外，並由大學院延聘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人；

三 教育專家五人；

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四 各科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為期，最先六個月擬定草案，次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最後三個月整理完成。

第六條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大學院院長核定公布之，其有未盡事宜，由大學院隨時修改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八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公牘

甲 電

◎北平政治分會來電

大法院來文第三一一三號
十七日八月八日到

爲政治分會對於大學專門各校是否有指導監督之權由

中央大學院公鑒：篠日本分會第一次常會，白委員崇禧提議整頓學校教育，實行三民主義化。原議略稱：「查北平舊爲學校叢集之所。年來受軍閥稅政之應響，辦學者希圖收入之增加。就學者只爲憑單之取得，於學問實際，多未講求，又因經費不足，學校設備簡單，教員又多兼差，一般青年學子，因管教之不嚴，或出于預政治，越俎代謀，或曲解學說，誤入歧途，貽害政治社會。莫此爲甚，今應責成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嚴加整頓，使課目學位，多副其實，並實行三民主義化。樹立教育之精神，以圖黨國百年之基礎」，等語，即經共同討論，僉以整頓學校，當務之急，確有充分贊成之價值。用特建議 貴院，敬請 公決。至大學專門各學校，政治分會是否有指導監督之權，並請核

復爲禱。

北平政治分會勸

●附大學院函復北平政治分會

大學院公函第二九六號
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爲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大學專門各校之權但遇有事故時當然有處理之權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勸電開，除原文有案不再復叙外，尾開：「至大學專門各學校，政治分會是否有指導監督權，並請核復」等由。正核辦間，復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會電同前由。當經本院提交大學委員會討論，結果以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大學專門各學校之權。但遇有事故時，如關於治安問題等，當然有臨時處理之權，議決通過。除呈復外，相應錄案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三一五九號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到

爲呈報該省裁撤縣教育局經過由

蔡院長鈞鑒：世電謹悉。遵查職廳於上年十二月間，因鑒各縣教育行政之組織，未

奉鈞 規定，如沿用教育局舊制，多不適用。查擬訂福建省暫行教育局條例，呈經省政府提出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奉鈞院第三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各縣教育行政，均依照前項本省暫行條例辦理。七月間，奉福建省政府第二四零七號訓令，以福建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經本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頒發暫行條例，令應飭屬知照。查縣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設民治，財政，建設，教育等四科；教育科掌理教育之督察，改良學類之籌劃，支配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第七條載縣政府成立時，原有建設教育兩局，應即裁撤，其所辦事務，歸縣政府各該科辦理，第八條載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第九條載教育科得設督學一人或二人，第十三條載各科科長督學由各主管廳委任各等因。職廳一來遵令通飭遵照。現各縣縣政府次第成立，教育局正在辦理結束，職廳細釋省頒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亦以爲統一事權謀進行便利起見，且係暫行性質，合在教育行政系統未奉鈞院規定公布以前，暫照省暫行條例辦理，一俟奉到中央規程，自當遵辦。一面考察，將來與辦成績如何，隨時力圖改進，茲奉電令，除呈省政府外，謹將實在情形呈復察鑒，伏乞電示祇遵。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印

支印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

大學院指令第七九九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裁撤縣教育局事前既未呈明仰迅將裁併理由及辦法詳細呈報由

支電悉。查該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前經該廳呈院備案有案。乃成立未久，遽議裁撤。雖據稱係根據省府議決之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且以本院未頒畫一辦法前時期爲限。惟縣教育局主管全縣教育事宜，職責繁重，該廳長對於省議裁撤，事前並未呈明本院，設法挽回，事後又不即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未免玩忽。近造據各縣教育局局長呈控到院，本院以無案可稽，乃電飭查明。茲據夏電所稱，仍屬語焉不評。仰再迅將關於裁併縣教育局之理由及辦法，詳細呈報到院，以憑核辦。此令！

◎四川教育廳廳長向楚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二八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到

爲陳三民主義考試情形並請示應否發表成績等次及呈送試卷由

大學院院長蔡鈞鑒：遵奉東電，當即擬具三民主義考試臨時辦法，分別函令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知照；一面選聘學識宏通，深明黨義人員十四人，組織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閱卷事宜已於六月儉日，舉行考試。由廳長督同各職員，分赴國立成都大學，國立

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農科，工科，法政，外國文，中國文各學院及女子高師民立學院。除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四川志城法政專門學校，已經放假改期補考外，計應考學生共二千一百六十六名。刻正核閱試卷，評定甲乙，一俟辦理完竣，即行呈報。惟各生成績等次，應否分別揭曉？試卷應否彙呈？即應請核示祇遵。至東電所示，另有通令，職廳尙未奉到，合併聲明。四川教育廳長向楚叩冬印

◎電復四川教育長向廳長

大學院電第三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除將試題及應考生成姓須呈報外試卷毋庸彙呈由

成都教育廳向廳長覽：冬電悉。試題及考生成績應呈報，試卷免解，成績亦毋庸揭曉；院訓令三四五號，五月七日發出，不日當可到川。大學院（漾）印

乙 呈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民 政 府

大學院呈第一〇八號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院長呈辭本兼各職由

為呈請準辭

政治會議委員大學院院長
大學院院長

及其他各項兼職事：竊元培一介書生，畏涉政治。

前以全國尙未統一，人才不能集中，備員國府，一載於茲，於政治會議委員及大學院院長本職外，並兼他職。誠念渡此難關，必可遂我初服，所以黽勉從事，不敢告勞，頃一統告成，萬流並進，人才濟濟，百廢俱興，元培老病之身，不宜再妨賢路，且積勞之後，洵可小休，謹辭政治會議委員大學院院長本職及代理司法部部長兼職，其他國民政府委員及政治會議委員亦一併辭去。願以餘生，專研學術，所以為黨國效力者在此，簿書期會，實非所長，長此因循，益增愆咎，此呈上後，元培不復到會院部視事，大學院事務已委托副院長楊銓，司法部事務已委托次長朱履齋代拆代行，靜候交代。除分呈國民政府外，擅離職守願受處分敬請准予退休，良為萬幸。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大學院呈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 十七年九月一日

院長續辭本兼各職由

呈為續懇准予辭職事：奉 八月二十二日 公 指令並退還原呈，辱承慰留，良感

殊遇。惟元培自知甚明，既非稱職，義不可以苟留，敢請 準予卸除本兼各職，並請選任大專院校長之人，交 司民政 卽行任命，更督促司法部部長王寵惠回部以重職守，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民 政 府

●附國民政府指令

大專院校院長兼代理司法部部長

蔡元培

大專院校來文第三四第三八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到

統一告成，國人望治。遺大投艱，深賴碩德老成，共資康濟。出處之間，動關大局，翩然高蹈，實非其時。望念締造之艱難。與羣情之殷切，勉回所執，以慰延喁。除派宋委員子文躬親敦促外，來牘并卽封還，以公忠體國之懷，兼休戚相關之誼，知必不忍遐棄也。此令！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大專院校呈第一〇一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為轉呈國民革命歌譜由

呈為呈送事：前奉 發國民革命歌，令照製譜，當經發交國立音樂院遵辦，並呈復在案。茲據該院呈送歌譜一件，理合檢同原譜，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中央政治會議大專院呈第一一〇號
十七日八月十七日

爲擬定教育宗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擬定教育宗旨，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年五月間職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中重要者有確定教育宗旨一案。茲由職院參酌會議之議決，擬就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文，并經提交大學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備文連同教育宗旨原文一件，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一件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 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練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智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來呈

八學院來文第二七九一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到

為呈報修正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 案查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業經職廳具文呈報在案。惟查職廳組織，已經添設股長，對於各股事務，均負有直接責任，自應一律出席會議，以資討論。除將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款修正外，理合繕具修正該項規程，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修正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款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及股長

●附大學院指令湖北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大學院指令第七〇三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呈及修正條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來呈大學院來文二八六六號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為瀏陽縣卜鑑等請交還孔廟祀產契約一事經申斥不准請轉咨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民字第四三六號公函開：「奉內政部訓令，據瀏陽文廟禮樂局卜鑑等，呈請遵令籌辦圖書館并設國樂研究所，懇飭交還孔廟祀產契約，飭即查核具報，請查照逕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教育局長李炳煌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指令：「准予劃出田點四百石為該局肄習雅樂並學宮歲修之用，仍由教育局監視開支，以昭核實」。等語在卷。嗣據該董事卜鑑等呈稱所劃田租不敷應用等情到廳，亦經政委會指令：「准將該縣原定之祭谷壹百零八石劃歸該局作為人民祭孔之用，每年應將開支函報教育局查核，以昭核實。至去年秋丁，本屆春

丁、及繳納錢糧附加地方捐款各項虧欠，准令教育局酌予津貼，藉資彌補，并以一次爲限，仍將開支數目交由教育局審核」等語；并訓令該縣縣長轉行教育局長遵照亦在卷。本月該董事卜鑑等，又以懇賜明令下縣發還局產，並予轉呈備案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除由前湘鄂政委會劃撥田租五百零八碩，作爲地方人民公祭孔廟歲修及該局肄習雅樂之用外，其餘自應撥歸教育局管理。該董事等藉保存古樂之名，一再瀆呈，殊屬不合。所請發還產業契約一節，應斥不准，仰卽遵照。此令」。等語又在卷。奉此。前因，理合錄案呈報。鈞院伏懇轉咨。內政部察核備案，深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
大學院指令第七一五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悉。經照轉函內政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 附大學院函內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二五四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案據湖南教育廳廳長張定呈稱：（見本期公報五六頁）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內政部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二〇九〇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到

為呈送該省十七年度中小學校曆請備案示遵由

呈為呈報備案事：案查中學校曆及小學校曆，照章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現十六年度學年將屆完滿，職廳謹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六章及小學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編定本省十七年度中小學校曆。除分呈 省政府備案并分行遵照外，理合具文連同該校曆一本，呈請 鈞院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琬 大學院指令第七八八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九月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四月十八日，五月五日，六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一日，均宜以不放假為原則。仰即遵照修正可也。校曆存。此令！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八七九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

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

呈爲資送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懇請 核准事：茲值十七年度開始，屬校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理合造具預算，惟屬校成立不久，規模日見擴大，又根據過去一年經驗，內部組織略有變更，故經常費支出，較之十六年度有不能不增加者：如勞農勞工兩學院大學本科本年開始分系教授，所有教授俸給及設備等費，驟然增加，此其一；兩院大學本科中學小學勞工成人學校勞農夜校爲教授訓育便利起見，不能不分立，所有各處職員俸給辦公費雜費等隨之增加，此其二；勞農學院遷甯，醫院及圖書館別設分院分館，該兩處費用因之增加，此其三；屬校創辦伊始，圖書儀器毫無基礎，十六年度經常費所列圖書儀器購置費預算原不敷用，本科開始分系教授，又增設勞農學院分館，所有圖書儀器費已酌量增加，但揆之實際需要，仍屬最低限度，無可撙節，此其四；屬校地當上海近鄰，工人甚多，往時勞工小學及勞工成人學校規模過小，不足容納多數學生，不獨失附近工人之望，而學校與社會隔膜，殊失屬校領導勞動社會之本意，故勞工小學校勞工成人學校不能不擴大，經費因之增加，此其五。所有增加十七年度經常費支出理由，理合備文陳明，連同十七年度支出經常費預算書三份，資呈 鈞院，仰祈 核奪示

遵，深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來呈

大學院來文二八八〇號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到

爲呈送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費預算書懇請核准由

呈爲賚呈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費預算書，懇求 核准事：竊屬校創辦伊始，就前模範工廠爲校址，不僅房屋不能適用，且不夠用，至設備尤無基礎。十六年度支出臨時費，僅領到六萬二千元，用以草率設備，并建築勞動小學房屋一所，而勞工學院急待建築之教室宿舍辦公室大會堂等，至今不能鳩工，原有學生已擁擠不堪，本年勢難再招學生，用是決定將勞農學院遷京，勞工中校遷入原勞農學院，曾經呈報 鈞院在案。所有勞農學院購置地畝建築房屋設備等費，以及圖書館農院分館醫院農院分院等建築及設備等費，急不容緩。而勞工學院急待建築之辦公室大會堂及一部份教室。亦不能不鳩工建築。至於勞工學院宿舍及圖書館，權且因陋就簡，容緩建築，暫未列入預算。茲值十七年度開始，理合造具十七年度支出臨時費預算書三份，賚呈 鈞院，仰祈 核奪示遵，深爲

學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令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大學院指令第七〇四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兩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校十七年度支出經常預算第一第二第三款，因十六年度預算與實支比較，據該校報告表所列，相差甚巨，本宜就十六年度預算，酌量修減，惟本年度各科分立及分系教授，費用較多，姑免減削，其臨時支出預算第三款勞農學院經費，農院無遷京之必要，已令知在案，該項費用，自應刪去，以上四款，均應仍照十六年度預算開列，業由院將原開預算，分別修正，彙封財政部查核。仍仰該校按照本年修正數目重行分造細冊，尅日呈送備查。再該校工廠及農場收入各款，為學校經常收入，應分別編造連同十六年度決算及收支報告，一併迅送為要。此令！原預算存

◎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二九五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到

為修正該院組織大綱請核准備案由

呈為修正職院組織大綱，呈請核准備案事：案於本年二十二日奉到鈞院第五四

二號指令，將職院原呈，學制章內第四條修正爲「新生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爲合格」云云。竊念藝術教育，現在甫在萌芽，限制太嚴，轉恐未能普遍應請將是項條文，改爲「新生入學資格。繪圖彫塑圖案三系以舊制中學畢業及新制高中修業一年以上者爲合格，建築一系，以新制高級中學畢業者爲合格」。如此調劑，似於求學方面較爲便利。又第五條「各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四年」云云。查藝術原理全在成績優良，不必急求速效，畢業年限似宜具有伸縮性，應請將是項條文改爲「照章規定五年畢業，但成績特優者，得准其四年畢業」，似可免除急就濫竽之弊，而得精益求精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審定備案，并祈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藝術院院長林風眠

大學院指令第七六二號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呈悉。該院組織大綱第四條，准如所擬修正原文改定。至第五條應照下文修正：「本院各系學生修業年限規定五年，但成績特優者，經教務會議嚴格評定，得准其四年畢業」。仰即遵照。此令！

丙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九三一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到

爲檢送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一件函達查照由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請轉函國民政府令大學院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一件。奉批交大學院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院公函第二六二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

爲教會學校已有私立學校條例以資限制無另設取締方案之必要由

逕復者：案准 大函 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請轉函令大學院確定取締教會學校方案呈一件，交大學院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查私立學校早經本院制定條例，設爲限制。教會學校係私立學校之一種，似無另行規定取締方案之必要。至聖約翰大學，前據上海特別市學生聯合會呈請取締前

來，經令行該市教育局查明該校教育宗旨是否與中央現行教育宗旨違悖，并轉飭該校遵照院頒私立學校各種條例呈請立案在案。俟該市教育局呈復後再行核辦。至畢業學生，在該校未經核准立案以前，自不得與國立大學及已准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受同等待遇。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呈察核並轉行知照爲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九四號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到

爲請將學校寒暑假之月日及兵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由

逕啟者：頃據敝廳第五科科長柳大琦呈稱：竊職前奉交辦之高中及大學預科教授訓練要目表，業經詳細審核簽呈鑒核在案。惟查應定之實施預定進度表，擬於學年內分期按月預定其綱要，再由各該校教官根據此表，酌定星期預定實施表教授，俾依當時情況，得以貫徹軍事教育之實施。應請函行大學院將寒暑假中之月日見告，以憑核訂。又查表內技術欄內暑假三星期中，有所設兵式體操課目者，查體操教範中並無此項課目，恐係文學校平時練習兵操時所規定。現兵操已列入術科，擬請將兵式體操改爲應用體操，

可否之處，理合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各校規定暑假之月日及兵式體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以憑核辦爲盼。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復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大學公函第二三一號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爲函達學校寒暑假月日並兵式體操改正名稱一節本院無案可稽由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參字第六七三號開，除原有案不再複叙外，後開：「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各校規定寒暑假之月日及兵式體操可否改爲應用體操之處，分別見復以憑核辦」。等由。查各校寒暑假之日數，應規定如次；大學及專門學校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中等以下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寒暑之起止日期，本院現不規定，聽各省區得因氣候情形，自由伸縮。惟查去年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所規定之月日，則各級學校，寒假一律由一月二十日起，暑假在大學及專門學校由七月十一日起；中等以下學校由七月十六日起。現在各省學校實施假期，亦大率照此辦理。又關於兵式體操改正名稱一節，查軍事委員會兩次函送之高中以上學校學術科要目表，技術欄及

其他各欄，均無兵式體操字樣。復查大學委員會所議決關於軍事教育之時間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軍事訓練三星期」，亦無涉及兵式體操之語。現大函內開：「又查表內技術欄內，暑假三星期中有所設兵式體操課目者」一段，未知究指何表，本院無案可稽。至大函謂兵操已列入術科，不應再有兵式體操課目，自屬理所當然，即希照改。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江蘇省政府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七七五號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到

爲中央大學本部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請核復由

逕啟者：查蘇省教育經費，向恃捲菸特稅爲可靠之收入，自十六年國民政府將該稅改爲國稅，而以田賦一百八十萬元抵補之後，每因解不足數，以致地方教育經費短絀甚鉅，若再兼顧中央教費，尤形竭蹶。昨省政府第八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建議大學院聲明中央大學係屬國立性質，其大學部份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核復。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函復江蘇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二三八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中央大學經費在財部未指定專款以前仍請維持原案由

逕啟者：准 函開（見本期公報六六頁）等因。查此事關係中央預算，業由敝院函請財政部核擬，在財政部未指定專款以前，該大學經費，仍請 貴府維持原案，由蘇省照撥，以免中斷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 大學院公函第二三七號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爲准江蘇省政府函請中央大學經費應項國稅項下撥付應請核復由

逕啟者：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見本期公報第六六頁）等因。查此事關係中央預算，相應函請 貴部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八六七號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爲函復小學礙難兼收男女學生及變通辦法由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一五六號公函：以寧鄉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校長黃錫恭，呈爲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禁止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男女同學後，女子無地求學。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相應請函查照辦理，並轉飭該校長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湘省後期小學，學生，往往年齡過期，有至十五六歲仍未畢業者，實與初中學生無異。業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明令，以分校收容爲原則，卽有特別情形，亦須呈准分班教授等語。旋以湘省各地，教育經費，及辦學人才，兩感困難，已將原案略爲變更，高級小學招收學生，其女生自入校起至畢業時止，年齡確在十四歲以內者，准予男女兼收，否則仍須依照前辦理，並通令一體遵照各在案。准前函因，相應函達，煩爲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函湖南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二四九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爲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應於小學中設女子部俾免向隅由

逕啟者：准貴府函開：「見本期公報六八頁」等因。查本黨政綱規定「於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則在黨治之下。男女應享受教育均等之機會。即就中學論，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亦有各地方因經濟力及教授人才之缺乏，不能分設女子中學時，得於中等學校中分設男女兩部之主張。貴處所擬變通辦法，自甚適宜惟對於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既未便令其男女同學，應於小學中特設女子部以收容之，俾免向隅而期均等，相應函復，敬希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徐善祥吳承洛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二九三九號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到

為擬有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交釋名統一委員會討論並見復由

逕啟者：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之一二三制為市用制，業於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惟權度名稱是否應依譯名或依俗名，或另有變通之方法，頗難決定。善祥承洛於研究權度標準之餘，並擬有權度

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連同方案，檢送貴院，希交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賜復爲荷！
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譯名統一委員會

大學院公函第一四四號
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檢送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希即辦理見復由

逕啟者：據徐善祥吳承洛函送權度名稱問題之討論一二兩篇，請轉送譯名統一委員會討論賜復等語。茲照抄原函。連同原送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

譯名統一委員會

圖書審定

審定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定價	審定月日	執照號數	有效期限	備註
新主義國語讀本 教科書	魏冰心	高級小學	世界書局	四	四角八分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78	自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國音讀本	陸衣言	小學	商務印書館	一	一角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88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執照第六四號
新學同業教科書 中等養蠶法	王歷農	中等學校	中華書局	一	三角五分	十七年九月八日	89	自十七年九月八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新學同業教科書 中等棉作學	馮澤芳	同右	同右	一	二角五分	同右	90	同右	
桑樹栽培教科書	鄭辟疆	同右	商務印書館	一	六角	同右	91	同右	
蠶體解剖教科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	四角	同右	92	同右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

書名	著者	某種學校用	發行者	冊數

世界改造分國圖誌	丁晉齋		中華書局	一
珠算筆算合參新法	李鎔		李鎔	一
文學的英語讀本	王寵惠	學 級中	中華書局	二
新中華公民讀本 教科書	陸紹昌 劉厚	學 初級小	同右	八
新國民國語教科書	張景文 劉藻	同右	國民書局	八
新國民算術教科書	胡大中	同右	同右	八
新國民常識教科書	林科棠	同右	同右	八
社會化的算術教科書	俞子夷	小學	商務印書館	八
新時代音樂教科書	何孝元	學 初級小	同右	三
新學制高級工業 業學校教科書	程瀚章	業 高級工 業學校	同右	一
新學制高級農 業學校教科書	顧復	業 高級農 業學校	同右	一
新學制體育材料	麥克樂 沈重威		同右	一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李培恩		同右	一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凌冰		同右	一

新學制高級 中學教科書 國文讀本	江恒源	高級中 學	同右	二
新中華 社會課本 教科書	蔣鏡芙	初級小 學	中華 局	二

圖書審定

1911

圖書審定

七四

教育紀載

◎大學院院務會議錄第十次至十三次

●第十次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許壽裳 高魯 朱經農 朱葆勤 柳報青 俞復 孫揆均 史喻盒

謝樹英 楊芳 薛光錡 陳維綸 蔡元培 高與 張西曼

主席蔡院長 紀錄柳報青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上次院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高魯報告接收北平教育文化機關之概況。略謂所接收之機關，計分三項；一為教育部及部內外所屬之機關，如觀象台及國語統一會等；二為隸於教部之學校及圖書館

等；三爲不隸於教部而現時與大學院發生關係之教育文化機關，如地質調查所及俄文法政大學等。所接收之機關，其在北平者，爲教育部國語統一會，觀象台、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及其附屬中小學校，女師大，女大，醫法農各科大學，藝術專門及女師大之附屬中小學，京師圖書館，地質調查所。在北平時，曾電大學院匯款一萬元，分配於九校。在天津時，曾接收北洋大學及該處醫校。接收時期爲七月十一至二十日

四 討論事項

1 專門學校條例；

由主席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內有兩條保留（修正案另錄）。

2 審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規程。

由主席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3 由許秘書長報告中華民國底教育宗旨說明書。

議決 由列席諸人將原案於會議後詳加審查，俟下星期一召集臨時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4 由許秘書長孫處長報告在「國府」會議關於訓政期內施政綱領之經

過，因明日開小組會議，故急將本院訓政時期施政綱領擬就，由主席將草案原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孫揆均 俞復 薛光錡 朱葆勤 柳報青 楊芳 謝樹英 陳維綸

許壽裳 高與 朱經農 趙迺傳 蔡元培 張西曼 張奚若

主席蔡院長 紀錄柳報青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討論事項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底說明書

議決 由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朱葆勤張奚若五人擔任修改，預備明日提出大學委員會。

並由主席指定原文中所定之原則 1, 2, 3, 9, 10, 11, 12, 16, 17, 19, 共十條，分別保留其原意。

(二) 中華民國學制系統草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三)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案另錄)。

三 報告事項

1 許秘書長報告楊杏佛先生由滬派人送三民主義試卷兩大箱，約七千餘本，未經評閱者，約有半數，應如何分配於本院同人，繼續評閱。

議決 由本院各處輪流派人評閱，值日者則下午亦評閱。

2 楊參事提議本院是否有議案提出於全國交通會議。

議決 本院無提案，各界有要求代提者，由楊參事斟酌辦理之。

3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幹事嚴莊，函本院云，該學會定本月九日上午八時假本京安徽公學開年會，請派員蒞會指導。

由主席指定謝科長樹英到會。

● 第十二次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許壽裳 謝樹英 薛光錡 俞復 孫揆均 柳報青 張西曼 張奚若

錢端升 陳維綸 趙迺傳 史喻盒 高與 朱葆勤 吳研因 朱經農

陳劍脩 高魯 楊芳 蔡元培 楊銓 曾傳統

主席蔡院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教育宗旨，經大學委員會議決，本會議似無修改之必要，應照原文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公布。又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草案，本日只提出供各位參攷，仍須由大學委員會議決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二) 許秘書長報告，施政綱領，已由各部院會代表會議數次，結果仍須覆行審查，至覆審會，亦已開議兩次，關於本院施政之綱領，略有修改，並擬添增勞農勞工教育項目，此項項目，須請社會教育處擬定。

三 討論事項

(一) 規定學校放假辦法案

議決 照參事室原擬辦法修正如下：

甲 原辦法第三條，改爲「各學校紀念日應放假者，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又第四條之末，加「國恥紀念，詳另表」一句

乙 原放假日期表內，四月二十七日改爲三月二十九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添註「植樹」兩字，加括弧註明；一月一日事由欄內改爲「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十月十日事由欄內，改爲「革命紀念」；五月三日取銷，另編國恥紀念表。

(二) 學術會條例草案

議決 照原草案大致修改如下：

甲 標題改爲「學術會社條例」。

乙 第二、第六、第七，各條均刪除。

丙 第九條條文內立案字樣改爲備案。第十條內研究會改爲研究所。第十一條

內，教育行政機關，改爲主管行政機關。第十四條捐助改爲資助。
丁 第四條，第二十條，各于第三項之下加「事業及設備」一項。
以上各點，交由參事室修正，下次再議。

●第十三次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孫揆均 俞復 高興 史喻盒 吳研因 錢端升 趙迺傳 朱經農

高魯 謝樹英 許壽裳 楊芳 柳報青 朱葆勤 薛光錡 陳維綸

陳劍脩 曾傳統

主席許秘書長 紀錄曾傳統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 主席報告：今天院務會議，有重要事件報告，即蔡院長辭職是也。院長辭呈，已於昨日分送國府及政治會議，同時並條示本院同人「院務由楊副院長或許秘書長代拆代行」。此事秘書處已有通告，各位想已見過，蔡院長業於昨晨離京，而楊副院長

亦先一日去滬，兄弟不得不暫爲勉負艱巨。細玩院長辭呈後靜候交代一語，則本院此時應爲交代上之準備，請各位加速辦理準備交代事宜云云。

主席報告畢，朱處長謂本院同人對蔡院長之去職，似應有一種表示。此所謂表示，並不是蹈「挽留長官」之舊圈套，不過覺得對蔡院長此去，殊有依戀之感，個人意見如此，請太衆討論云云。

主席隨時討論，僉以蔡院長此次辭職，教育界失卻領導，實爲大不幸；且本院施政綱領，業經制定，本期在蔡院長指導之下，協同努力，切實進行，今院長一旦去職，則此項政綱，恐難實現，公誼私交同深惋惜，遂議決：

1 請楊副院長尅日回院，主持院務並督促同人準備交代。

2 請楊副院長向蔡院長代達同人下忱，表示同人對蔡院長去職之感想。

右二事由文書科草擬函稿，用院務會議同人名義，去函楊副院長。

三 主席將此後院務，應如何進行，及三民主義試卷評閱問題付討論。議決：

1 院務照常進行。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及義務教育計劃委員會均依舊進行。

2 由院務會議決定同人分擔閱卷，每人至少二百本，限十日內完竣。閱卷時間

爲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地點仍爲會議室。

◎湖北省教育方針

湖北省教育廳呈報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到

甲 一般的

一 教育經費：

1 教育經費獨立：

- a 呈請省政府指定漢口徵收局收入爲教育基金！其他機關不得提用；
- b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選聘湖北各界重要人員，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此委員會之下，設一教育經費保管處，其處長人選，由廳呈薦省政府加委，以昭慎重；

- c 漢口徵收局長由教育經費保管處處長推薦，經財教兩廳核准會委；
- d 如漢口徵收局收入不敷用時，應請另撥他稅補充。

2 整理預算：

- a 教育行政費預算；
- b 各學校經費預算；

o 擴充教育經費預算。

3 收支核實：

a 全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經濟公開，並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按月負責審查後造報；

b 各教育機關會計庶務所經管之銀錢賬目，須每週審查一次。

o 五元以上之開支，須先經各主管人批准。

4 清理學產：

a 清理向由教育廳經管之武漢房產；

b 清理歷年來人民捐助之房產田畝；

c 清理省有，舊各府府有，及各縣縣有學產學田；

d 在教育廳內組織學產保管處，負責保管教育廳直屬之學產，各縣學產暫依縣教育局之規定，由縣教育局長清理保管之。

二 黨化教育：

1 剷除惡化腐化教育：

o 擴充教育經費預算。

3 收支核實：

a 全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經濟公開，並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按月負責審查後造報；

b 各教育機關會計庶務所經管之銀錢賬目，須每週審查一次。

o 五元以上之開支，須先經各主管人批准。

4 清理學產：

a 清理向由教育廳經管之武漢房產；

b 清理歷年來人民捐助之房產田畝；

c 清理省有，舊各府府有，及各縣縣有學產學田；

d 在教育廳內組織學產保管處，負責保管教育廳直屬之學產，各縣學產暫依縣教育局之規定，由縣教育局長清理保管之。

二 黨化教育：

1 剷除惡化腐化教育：

- 2 務使青年澈底了解三民主義並深切認識中國國民黨：
 - a 各學校每週舉行講演，學生須作筆記送訓育主任考核；
 - b 各學校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職教員均須加入，每人務作筆記或報告輪流在學校刊物上發表，以備考核。
- 3 養成青年革命的嚴守紀律的及始終一貫的精神。
- 4 各學校加授與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有關係之課程，同時各科內容亦須三民主義化。
- 5 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圖書館，各教育社團，各劇場電影園及一切教育場所之環境，均須三民主義化。

三 注重訓育：

1 各學校訓育主任必須對於教育有專門研究，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認識，且善於指導青年，培養青年。

2 級訓導專任教員應負訓育之責。

3 各科教師均應隨時負責訓導學生。

4 以訓練黨員的嚴格方法與態度訓練學生，務須養成學生守紀律重秩序的習慣。

5 利用校內作業，實施公德私德及各方面之訓練。

四 注重科學：

1 各校注重科學實驗，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充實儀器標本之設備。

2 設省立科學實驗所，以備各中小學於必要時輪流試驗之用。如有理化專家請求試驗時，臨時酌定。

3 教育科學化：

a 以科學方法辦教育；

b 以科學精神理事務。

五 注重體育：

- 1 各校上午七時前後舉行早操。
- 2 各校應提倡黨童子軍。
- 3 各校應提倡指導各種有益於身心的運動，並規定一定時間行之：
 - a 國技；
 - b 各種球戲；
 - c 跳舞及游泳。
- 4 各校招考新生及每屆學期開始，必檢查學生體格一次。
- 5 舉行全省運動會。

六 注重衛生：

- 1 各學校一切設置必求合於衛生：
 - a 合乎原則的採光通氣避濕，
 - b 飲水廚房浴室及廁所等尤須特別注意。
- 2 學生個人方面凡梳頭刷牙洗衣被及吐痰等均須指導或督察。

3 一切教育場所之相當衛生。

七 注重美育：

1 學校須有審美的環境。

2 學生須有審美的精神和興趣。

3 樂歌和其他美術學科及一切美術成績均應重視。

4 每學年各學校應輪流開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而勵進步。

八 注重性教育：

1 性的正常知識由有關係之各科教師負責訓導之。

2 中等學校內應特別注重。

九 注重調查測驗及統計：

1 各學校各縣市各鄉村教育狀況及學齡兒童數成年失學數，於本年暑假前必須調查完竣。

2 根據上次調查分別統計，今年暑假後應即刊行。

3 以後每學期總調查一次，每學年統計報告一次。

4 實施教育測驗，以作各學校成績具體的比較。

十 整理並統一全省學校的組織：

1 中等學校組織。

2 小學校組織。

3 招集各學校校長各縣教育局長督學會議，討論關於全省教育應興應革事宜。

十一 厲行督學制，實行監督指導各學校及各種教育場所：

1 教育廳設省督學若干人，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若干人，負責督察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事項。

2 中學小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擴充教育方面，應就督學之專精於各該項者，分負專責督察之。

3 遇必要時須臨時派員督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

乙 大學及留學

十二 籌備大學：

1 湖北省政府開會後，提出籌備大學案，呈請大學院組織籌備委員會，最遲

於今年秋季開學。

2 縮小範圍。

3 提高程度。

十三 各國留學生：

1 留學名額及留學費。均應通盤籌畫，平允分配。

2 留學生名額不得無故增減。

3 派送何國留學及學習何科應以本省需要為前提。

丙 中等學校

十四 初級中學：

1 須注重知能之準備。

2 須注重試探學生能力及興趣。

3 須注重職業指導，並酌加職業科目。

十五 高級中學：

1 務須提高程度。

十六

師範教育：

- 2 應分別注重各科理論及實習。
- 3 學生務須令自動學習。
- 4 學校須聯絡工商界，藉廣畢業生之出路。
- 1 根據教育調查，分別設立師範學校，訓練師範人才：
 - a 中學師資；
 - b 完全小學師資；
 - c 城市初級小學師資；
 - d 鄉村小學師資。

2 保障師資：

- a 用人以師範生為前提；
- b 審查或考試後任用之人員，不得隨便更換；
- c 規定教師優待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

十七

職業教育；

1 農科工科商科應與文科理科並重，並須同時開辦。

2 於各種手工業發達之區，分別設立手工職業學校，如醫藥蠶桑畜牧磁器編草木器竹器籐工皮工染工泥工等等職業學校，擬令各該縣教育局調查情形，擬具辦法，呈請核奪行之。

3 各縣市遍設遊民習藝所，拘捕各地乞丐流氓及浮浪青年到所，授以相當技藝及黨義訓練，擬令各該縣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並會同公安局籌畫行之。

十八 劃分全省為若干中學區，每區設一中學，至少設一初級中學，使離省較遠之學生得以就近求學。

丁 小學教育：

十九 省縣市鄉各小學區每區至少設一完全小學。

二十 普及義務教育：

1 普及城市義務教育，廣設初級小學校：

2 計劃實施鄉村小學教育，於教育廳內，設實施鄉村教育委員會，負責計劃實施方法及步驟，並負責養成鄉村小學師資，指導鄉村小學教學，編輯鄉

村小學教材，及會商各縣教育局長，籌劃鄉村小學經費，討論鄉村小學改進方法等等。

二十一 開辦革命化的模範小學。

二十二 廣設蒙養園：

1 各市鎮及各鄉村皆須提倡設立蒙養園。

2 開辦保母養成所。

二十三 取締私塾：

1 私塾塾師須受考試。

2 私塾必須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3 私塾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查明不合，得隨時勒令停辦

4 取締私塾特定詳細辦法。

戊 擴充教育

二十四 圖書館及講演所：

1 整頓並改進省立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

- 2 廣設通俗圖書館閱覽室或巡迴文庫。
- 3 指導改進各處講演所。

二十五 補習學校：

- 1 市民男女補習學校。
- 2 鄉村男女補習學校。
- 3 勞工男女補習學校。
- 4 藝徒補習學校。

二十六 貧兒養育所，招收一般窮苦無歸之兒童養育之，並使其有相當職業技能。

二十七 各種短期學校，應視本省社會或建設事業之需要隨時設立或停止之。

二十八 遊藝場：

- 1 教育廳得委派教育指導員，至各遊藝場監導一切。
- 2 遊藝場有違背黨義或教育意義處，教育指導員得報告教育廳或直接協商改進之。

二十九 劇場及電影園：

1 教育廳得委派教員指導員至各該處監導一切。

2 教育指導員得要求根據黨化及教育上之意義，改正脚本，及其表演，或呈報教育廳詳細批評之。

已 女子教育

三十 女子教育應與男子教育並重。

三十一 根據身理心理保護女性並盡使量發展其特長。

三十二 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母性。

三十三 私立各級學校及外人設立之學校，須依照大學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辦理，否則飭令停辦。

三十四 教育行政機關應學術化，打破官僚化之惡習。

三十五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術社團聯成一氣。

三十六 教育界同志應具清苦廉潔的精神。

三十七 革除一切惡習，改良社會風化。

三十八 將來實行考試制度，教育局長縣督學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應受相當試驗。

一 開辦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之最近教育政綱

湖北省教育廳呈報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到

開辦湖北大學

理由 武漢居全國交通中心，又為辛亥首義之區，最高學府之設，自不容緩。

辦法 現擬就中山大學基礎，改組湖北大學，縮小範圍，提高程度，一切書籍儀器之設備，力求完善，造成學術環境，使中小學生有所瞻仰，而自圖上進，先設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定於本年秋季開學。

二 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討論教育應興應革事宜

理由 湖北地方遼濶，各處情形不同，教育以適應地方需要為原則，自應斟酌各地情形，以便確定方針。

辦法 現定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召集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武漢各公私立學校校長等，在省開會，共同討論教育上應興應革諸端，冀收集思廣益之效，兼獲內外一貫之功。

三 開辦鄉村師範學校為發展鄉村教育之預備

理由 我國自海通以後，都市日漸發展，同時鄉村即趨於崩潰，欲圖挽救，亟須

注意鄉村教育之發展：惟發展鄉村教育，須從培植鄉村教育之師資入手。

辦法

一 於本年秋季在武昌附郭鄉村，開辦鄉村師範學校，招收鄉村已有之教師，授以適應鄉村環境之知識，以造就辦理鄉村教育之適當人才，將來使之仍返全省各縣之鄉村，負教導子弟改良鄉村之責任。

二 鄉村師範學校分爲甲乙兩科：（甲）鄉村師範速成科，課程定一年，專收現任鄉村教師，具有中學畢業之相當程度，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乙）高級師範科，專收現任教師具有初中畢業之相當程度，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四 增設區中學使距省較遠之學生易於求得中等教育

理由 湖北幅員遼濶，各縣小學畢業生萬難悉數來省升學，爲普及中學教育計，非劃各舊府區爲中學區，辦一中學不可。

辦法

目下已設立者有黃州宜昌荊州鄖陽四處，其餘各區均擬於本年下期一律開學，除完全省立者數校外，餘均以各區學產收入爲基本，由廳每校每月補助六百元。

五 恢復農業學校造成農業人才爲發展農業之用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教育實爲基本教育，應與鄉村教育並重。本省高中農科，自北伐軍抵鄂後，即改歸省立一中管理，停辦已久，殊爲可惜，勢非從速恢復不可。

辦法 擬於本年暑假期間，即着手籌備，就原有農業中學校址，於本年秋間，開辦農業學校，造就農業實地工作人材，使其畢業後，赴鄉村指導農民，改進農業。

六 整頓工業中學

理由 本省高中工科（第三中學）現設漢陽，其一切機器設備，均係由武昌甲種工業學校遷去，因經費支絀，大部分均未妥設，殊爲可惜，又該校現增設應用化學科，毫無設備，不足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辦法 擬將該校原有機器妥爲安設，并添置儀器，切實整頓，以收職工教育之效。

七 設立中小學公共科學實驗館

理由 本省各中小學校科學實驗器械，多感缺乏，各校分別設備，則財力實有難及，必須設立中小學公共科學實驗館，為各校學生實驗之用。

辦法 分為物理化學生物三部，每部設指導員若干人，設備費預定十萬元，自本年六月起，每月設備價值萬元之儀器標本，定於十個月內設備齊全，經常費每月三千元，即以本省學產收入充該館之用。

八 開辦體育專門學校造就體育專門人才為改進體育之用

理由 湖北各學校向不注重體育，學生身心上不能得適當之發達，甚非養成健全人才之道。現在湖北各校體育教員，均係借材異地，非即設體育專門學校造就體育專門人才，不足以應此項之急需。

辦法 就原有公共體育場開辦體育專門學校，造就各項體育專門人材，並一面增加各校體育設備，以資提倡。

九 提倡美術教育以期社會美術化

理由 美術一科，除有藝術之價值外，兼能陶冶吾人性靈，養成其和平高尚活潑清潔等種種美德。此種教育，有亟謀發展之必要。

辦法 查湖北現有美術專門學校一所。設備教育均尙可觀。現擬對於該校特別補助，並督促其進行。

十 推廣義務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理由 義務小學爲一國之基本教育，欲求教育普及，非盡量發展義務小學不可。

辦法 現時武漢共有義務小學七十餘校，各縣舉辦者尙屬寥寥。現擬分爲六期次第擴充：以十七十八兩年爲第一期，省城與通商口岸及各縣縣城辦理完竣；以十九二十兩年爲第二期，各縣繁盛市鎮及五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竣；以二十一二年爲第三期，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以二十三四年爲第五期，一百戶以上村莊辦理完竣；二十四年爲第六期，五十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十一 開辦補習學校以救濟失學成年男女

理由 湖北失學成年男女爲數過鉅，亟須救濟。

辦法 先於武漢設立補習學校數所，一面頒布補習學校條例，督促各縣並提倡私人團體設立補習學校。

十二 促進社會教育開通民智改良風化

理由 我國社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民智日陋，民德日偷，故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並重，使一般民衆均能求得普通知識，並了解三民主義。

辦法 整頓武漢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成立講演所通俗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並取締遊藝場劇場之一切表演及歌曲。

十三 整頓中等學校

理由 鄂省中等教育程度過低，畢業學生欠充分準備，將來升學殊感困難，如果充當小學教師或另謀職業，不易受各方之歡迎。

辦法 (一) 實行三民主義教育；(二) 嚴定訓練方針；(三) 選擇中等學校師資；(四) 整頓學校紀律；(五) 嚴格考試；(六) 審核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並指導學生運動；(七) 中等學校之女學生，根據女子之特殊需要，授以相當教育。

十四 提倡職業教育

理由 中小學教育均應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發展民生主義爲目標。

辦法 (一)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之技能；(二)職業學校之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三)注重實習運用使心手增加技能之熟練；(四)施行職業指導。

十五 保障各縣經費獨立

理由 教育進行，端賴經費。今各縣教育之不發達。雖由於經費之支絀，亦因固定教育經費往往挪作別用，不能保障其獨立，以致教育無從發展，甚竟至停頓者。

辦法 (一)指定的款作為各縣教育經費；(二)各縣教育經費，無論因何事故，不得挪作他用。

十六 實現軍事教育

理由 青年學生在學校時，應鍛鍊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為國之精神，增進國防之實力。

辦法 凡中等以上各學校，自下學期起，應以軍事教育為必須科；小學校練習童子軍，初中學生授以軍事訓練；高中學生組織學生軍，女生看護；均應受

嚴格的軍事教育，並受軍事當局之指揮。

十七 改進私立學校及改良私塾

理由 不良之私立學校及私塾，必致戕害兒童，貽誤青年，故當加以指導，如不遵令，即當嚴行取締，務使照章改良而後已。

辦法

(一) 改進私立各學校；(甲) 嚴查立案；(乙) 規定課程及設備；(丙) 監察入學及畢業考試；(丁) 考核其行政組織，檢定教師資格。
(二) 改良私塾：(甲) 嚴定塾師資格，(乙) 視察課業狀況並加以適當指導；(丙) 考核學生成績；(丁) 取締不良私塾。

十八 改進中小學師資訓練

理由 現在省市立中小學校教員，計有七百五十餘人之多，其中資格較高，而經練豐富者，固屬不少，而缺乏教育訓練，并願自動的繼續研究教習法及學校管理等科目者，亦未嘗無人，奈乏相當機會，故師資訓練之設，即所以增加其教育智識，以促進其教學技能。茲為改進教學計。又為保障師資計，對於中小學教師，予以訓練之機會。

辦法 (一)湖北大學教育科設師資訓練班，俾現任中小學校教員於教課完畢後，得選修教育科目；(二)指定小學一所，作為實驗小學：以實施新教育及供給師資訓練班學員之實習；(三)開辦暑期師範講立所，聘請專家，擔任各學科之教授。

十九 推廣鄉村幼稚園

理由 鄉村幼稚園為鄉村社會普遍之永久需求。農忙時，幼童無人照顧，父母每令稍長兒女輟學回家，陪伴幼兒。既誤稍長兒童之學業進展，且恐其陪伴遊戲，未必適當，故鄉村幼稚園，實為培養幼童之惟一中心。

辦法 (一)訓練幼稚教師；(二)每縣先試辦一鄉村幼稚園。

二十 獎勵教員職員之學術著作

理由 本省學術著作，甚形缺乏，應力加鼓勵，以示提倡。

辦法 (一)設專門著述出版委員會審核其學術著作。(二)著作品市委員會審核選定後由省政府印刷發行著作人之酬金由委員會定之。(三)著作獎品分為二種：(甲)名譽褒狀；(乙)獎金獎狀與獎金以省政府名義執行之。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四五兩月份工作報告書

湖北省教育廳呈報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

甲 廳務概況

職廳成立後，即分設秘書處及總務科學校教育科擴充教育科三科；嗣以省政府各廳組織應謀統一，職廳因將科處名稱改爲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等科，所有分掌事項，仍與前同；繼復爲辦事便利責任專一起見於秘書室及各科分設數股，計秘書室設機要編輯兩股，第一科設事務出納審核三股，第二科設高等中等教育股省市初等教育股及縣區教育股，第三科設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以負專責。又職廳原設有督學四人，復以漢市教育統歸職廳監督指導，四人不敷分配，因由職廳呈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加委二人。現職廳職員共計六十八人。再職廳爲經濟公開起見，已組織職廳經費審查委員會，由全體職員票選委員，以後凡職廳行政經費及領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留學費學產收支及其他一切雜項收入計算，均交該委員會審查署名，再行呈報核銷。

乙 第一科辦理之事項

一 擬訂條例 第一科所擬條例，呈由省政府會議核准頒行者，有私立中小學校補助金暫行條例，及各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經職廳廳務會議通過頒行者，有各

教育機關領用臨時經費條例，各學校辦公費雜費預備開支之標準，及列支薪工辦法，與初中兼任教員每週授課一時月薪七元之規定。

二 提議事項 第一科所提議事項，呈由省政府會議核准飭辦者，有本省教育經費不折成發給，本廳經費與行政機關一律按成折扣案，及以學產租金辦理湖北中小學公共科學實驗館案。

三 編製預算 第一科所編製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者，有職廳行政經費預算書，及本省教育經費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

四 重要文件 第一科四月份共收384件，發文281件，五月份者收419件，發文219件，其重要者多為經費上之處理，如通令各縣縣長不許挪移教育經費并須籌還以前所借學款通令，省市各學校專任教員之兼鐘點者不能兼薪通令；各機關以後辭職教職員不能從優發給薪金等件。

丙 第二科辦理之事項

子 四月份工作情形

一 辦理稿件情形 四月份第二科收入文件共785件，發出文件共436件，發出文

件以批令爲最多，訓令次之，呈文又次之，尙有多數批令正在繕寫未經發出者。四月份本廳對於各校及各縣教育局，因督促積極進行關於整理教育各令，都爲切要之圖，如飭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立案，飭各校教職員薪俸數目須送廳核准，請代課須呈報到廳，呈報公費生不得稍涉浮濫，遺孤生錄取應，先行呈廳查核備案。規定各校班次名額，教職員一週不到校又未請假者解約學生三星期不到者除名，令各校嚴防共產黨宣傳品流入，令發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令發聘書及應聘書格式，令發取締私塾條例及調查私塾表格，令呈報校內各方狀況及訓育方針，令教職員請代一週不報者免職，暨班次變動減少應行呈報，令本廳職員不得兼事，令呈報新生插班生及應行畢業學生禁止銷售淫穢出版物，檢發教職員資格審查表等，或關學校行政，或關學校校風，要之使欺不虛糜，功歸實用，教職員勤於職守，學生專心功課爲原則，此辦理稿件之大概情形也。

二 視察各校情形 本廳四月份僅有督學四人，隨時視察各校，但因職科與各校息息相關，除督學視察外，職科科員奉派前往者，不下十餘次。所有各校各

方狀況，及其優異之點，與應行改良之處，皆已隨時呈報，職復同科員代理督學劉昌言出省，往黃岡第六中學切實考察，校中經濟教授狀況及鄂城教育情形，已具報告書中。至初級小學爲義務教育，比中學及完全小學不同，學生人數及貧苦子弟多少，正副教員是否按時親身到校，皆須時時督察，因特派科員劉昌言董章主持其事，輪流視察。出外日期，董章爲每週一三五三日，劉昌言爲每週二四六三日，督責稍勤，各校精神漸形貫注，從前教員曠課或正副教員輪流到校情事，已不再見，此視察各校之大概情形也。

三 各委員會進行情形 四月以來，各委員會次第成立，始行完備，除少數關於經費圖書應分屬於第一第三科外，其餘各委員會無一不與職科行政關係密切。身兼委員之職員，皆能熱心從事，視其事務之繁簡，一週之內，或開會數次，或開會一二次，各委員會中以中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縣教育局長縣督學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事務較爲繁多，此各委員會進行之大概情形也。

四 調查事項 本廳已令飭各校呈報訓育方針。及實施概況，惟恐各校報告遲

滯，或有不盡之處，職分派各科員逕赴各校實地調查，必須使一般學生都能直接接受三民主義之訓練，不為惡化腐化所麻醉。其他如取締各縣私塾，恐其貽害青年，已由本廳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縣令其按期填繳，此調查事項之大概情形也。

丑 五月份工作情形

一 收發文件 職科五月收進各項文件共為五百零八件，發出文件總數為三百五十九件，收進文件最多者為呈文，發出文件，最多者為批令。

二 重要通令

- 1 令行各縣完全小學及縣教育局，初級班兒童修業四年隨作一結束。
- 2 令行所屬各機關，取締共產黨書籍及審查教科書。
- 3 令行各縣教育局切實整頓教育，並呈報狀況及改進方針。
- 4 令行省市各初小正副教員，整日均須在校，每月並應作報告一次。
- 5 令行公私立各校，自下學期起，最後一學期不得招收插班生。
- 6 令行公私立各校，未經立案各私校畢業生概不得收錄。

7 令行各學校，飭將畢業年級教材教本及畢業試驗日期呈報。

8 令行各縣教育局，各縣完全小學畢業，局長應會同校長認真考試。

三 籌備行政會議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成立後，積極進行，已由廳務會議通過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及湖北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及會議提案辦法。發各縣教育局。

四 各校課外作業成績表演會 該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在武昌公共體育場舉行。會前本廳曾召集各校長開會數次，決定該會性質分體育藝術講演三組。各校學生箇人動作之敏活，團體協力之精神，胥於此會表現矣。

丁 第三科辦理之事項

一 擬定條例

湖北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湖北補習學校登記條例，

湖北補習學校登記表，

湖北省立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館長館員任用條例，

湖北省立通俗講演所暫行條例，

湖北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條例，

湖北各縣市通俗圖書館暫行條例，

湖北取締及改良戲劇電影歌曲實施辦法大綱，

湖北全省第一屆美術展覽會辦事細則，

湖北藝術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 擬具計劃

擴充武漢通俗講演所意見及辦法，

整理武漢各通俗圖書館之計劃，

湖北教育博物館計劃，

湖北全省設立補習學校建議及實施計劃，

設立湖北體育專門學校提案，

童子軍計劃大綱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計劃。

三 處理要件

一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處理時中書社社址及書籍辦法 武昌時中書社，前以販賣共產主義書籍，經武漢衛戍司令部查封在案。嗣由本廳函商請予啟封借作通俗圖書館館址之用，所有書籍，雙方派員清點，分別撥給省市立各圖書館，以備閱覽。旋准武漢衛戍司令部函復照准，現已由本廳派員將該書社書籍清點完竣，分別造冊，所有共產黨主義書籍全部送交省立圖書館封存，其餘不悖於三民主義者，各館平均分給，并一面檢同清冊函達武漢衛戍司令部查明備案。

2 令催各講演所每週應呈送講稿 查通俗講演所關係民智極為重要，各講員工作亟應嚴加規定，特通令武漢市立講演所遵照所有各講員，每日應講演二次，每次應擬講稿一篇，每週終了，由各該所長彙呈審核以憑查考。

3 令發市立通俗圖書館鈐記 漢口市各通俗圖書館原隸屬於一總館之下，現本廳爲統一行政起見，特將該總館裁撤，所有各分館收歸本廳直轄，惟各該分館向無鈐記。因之另行刊發以昭信守。

4 市立通俗講演所及第三通俗圖書館館址之確定 漢口商民周五常前將五常里一號房屋借與漢口市教育局，充圖書館及講演所之用，本年四月該周五常又將該五常里房屋改租與杏花樓，迭次呈請退還。當經本廳批示仍借作圖書館及講演所所址在案，茲又據商民羅竹清呈稱，爲代租房屋交換五常里一號平台等情前來，當以所請各節事屬變更定案，碍難照准等語批示矣。

5 核示天門縣教育局設立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應單獨設立 該縣設立通俗教育館，將講演所及圖書館合併一處。核與規程不合，當經批令遵照本廳頒布各縣市通俗講演所及通俗圖書館暫行條例設立矣。

6 武昌黃鶴樓講演分所之恢復 查黃鶴樓原設有講演分所，去年冬間因經費支絀，以致停辦，現以訓政開始，社會教育急待擴充，故令武昌 講演所長迅將該講演分所恢復。並派講員三人擔任講演工作云。

二 關於補習教育者

1 市立工人教師講習所之結束 查該所所址前經令撥省立第二中學作為該校商科高中校址，茲該所既經結束，又據呈稱請予派員接收前來，當經批示并令飭第二中學前往接收，仍將接收情形呈候核辦。

2 漢口市立通俗講演所平民識字處之規設 該所所長陳逸人以每日聽講民衆間有向講員質疑問難者，因之該所長應事實之需要，擬就該所內附設平民識字處，呈請備案，當以平民識字處係屬補習性質，特批令遵照補習學校條例辦理云。

三 關於感化教育者

1 武漢各校課外作業成績表演會之舉行 爲攷察各校各學科之成績，提高學生對於課程之興趣，及聯絡學校與社會之感情起見，特由本廳發起召集各中小學體育教員及各校校長聯合會議，并推舉籌備委員，從事籌備，業於五月廿六日分別項目正式舉行矣。

2 武昌青年會演片內容之審查 查武昌青年會開演電影以爲一般人消遣之餘地，惟內容如何，極關重要，稍一不慎，往往貽害社會，因之本廳函請該會，將每次所映影片說明書，檢送一份到廳，以憑審核云。

戊 督學會辦理之事項

一 督學會之成立 各督學考查結果，貴在交換意見，詳細批評，然後始有公允之報告，一致之指導。爰本此旨，組織省督學會規定會章藉資遵守（會章略）。

二 派人赴鄂西督察 湖北自共黨摧殘後，餘毒蔓延，各縣時有共匪土匪殺人放火之事，在清鄉工作未告結束以前，省督學實碍難分赴各縣，然沙市荆宜一帶，最近比較

安全，宜昌四中荊州八中，皆已開學，沿江各縣教育局亦相繼成立，均須詳細查考，切實督責，故特推定吳蘭薰前往鄂西督察一切。

三 最近督察時間及學校數目之支配 留省省督學五人，每日輪流一人在督學會值日，以便辦理廳長臨時交查或各科商查之事項 及處理會內經常事件，其餘四人均須出外考查，又每週須有一日開會，討論並批評本週內考察結果，一日作報告並規劃下週考察事項，計四人在每週內出外考察四日。現在武漢有省立中學五校，完全小學十五校，初級小學七十校，社會教育機關十五所，已立案之私校六，請求登記之私校二十，總數為一百三十一，計一人一日考察三處，四人共十二處，一週共四十八處，上舉之總數一百三十一，約須三週考察完畢，每一督學約須經三四月走遍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四 督察事項之分配 工愈分而事愈精，在督學制未能澈底改革分門委派專家負責以前，督學會以為應各就所長分擔督察事項。其工作之分配如左：

1 行政及事務， 喻謨烈 張 翮

擔任；

2 訓育及三民主義教育， 鄭逸俠 喻謨烈

擔任；

3 文科教學方面， 張 翮 鄭逸俠 擔任；

4 理科教學方面， 葛正權 劉昌言 擔任；

5 臨時考查事件， 督學會互推一人或數人擔任，於各人每日規定職務

完畢後行之；

6 廳長指名特派事件， 各該督學員完全責任。

五 臨時考查事件 臨時考查事件係廳長批交或科長協商，計分：（一）學校行政及事務；（二）訓育及三民主義教育；（三）教職員方面；（四）校舍及校具；（五）圖書館方面；（六）縣區教育。茲特逐一報告於下：

一 關於學校行政及事務者：

1 武漢省市各小學校務狀況及校長學籍黨籍；

2 漢口私立致忠中學狀況；

3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學生本學期畢業案；

4 省立第一男子中學學生本學期畢業案；

5 私立漢口濟生小學呈送各種表冊規程呈請立案一案；

6 私立江漢高級中學請求立案一案；

7 私立清真小學呈請立案一案；

8 紹興鍾嘉相爲添設中學擴充小學，請派員調查，並撥房產充基金一案；

9 漢口私立中山小學呈請立案一案。

二 關於訓育及三民主義教育方面者：

1 武漢省市各中小學校黨化教育之計劃及實施狀況；

2 武漢省市各中小學之訓育方針及實施狀況。

三 關於教職員方面者：

1 各學校兼任教員人數之多寡，專任教員有無兼差情事，及其所列薪俸等級，曾由各督學分途考查切實報告；

2 各學校教員缺席次數，曾由各督學分途詳細調查。

四 校舍及校具

1 省市初級小學與各該校房主發生之糾紛事件；

2 省立第六通俗圖書館經軍隊駐紮情形；

3 省立第六初級小學校具移交校舍破壞情形；

4 省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舍一案；

5 私立漢口小學控陳椿堂等霸佔校舍強奪產權一案。

五 關於圖書館者：

1 省立圖書館有關共產之書籍，曾經督學前往檢查整理分別封存；

2 圖書館員中有兼差者，由各督學分途調查。

六 關於縣區教育者：

1 宜都等縣教育局發生糾紛事件；

2 夏口公民宋登甲等控夏口縣教育局長一案。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本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規定範圍以內，有訂立各種施行細則及解釋條例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試驗委員及臨時委員，得由本委員會聘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文書二股，由常任委員會分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襄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視其事務之繁簡，酌予津貼。幹事書記為有給職。

第八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爲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小學教員除合於左列資格者外，以照本條例檢定合格者充之：

- 一 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 三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四 師範專修科兩年以上畢業者；
 - 五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七 農村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 八 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七八兩款准充初級小學正教員）

九 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三條 施行檢定時，由本大學組織檢定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
- 二 常任委員；
- 三 試驗委員。

第五條 委員長以本大學普通教育處長充之，常任委員六人，以普通教育處課長課員充之。

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 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 二 實驗小學校校長。

第六條 檢定教員除學科試驗外，須審查其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平時著作等，並檢查品行及體格。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反對革命查明屬實者；
- 二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三 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八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

舉行檢定，須於三箇月前宣布日期。

第九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檢定。

- 一 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 四 研究學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十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科課程爲準。

第十一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業，商業，音樂，

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二條 試驗方法分爲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三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就其檢定成績，分別准給予第一條所列各種教員之許可狀

第十五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相片，並由保證人填具操行證明書，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現任中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教育局長，均得爲保證人。

第十六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七條各款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經本大學查實，得褫奪其許可狀。

第十八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爲五年，五年以後，須重行檢定。

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保，或在大學暑期

學校或講習所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限。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實行。

◎中央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就本大學區劃分二十區、分別擇定適當地點行之。其各區

縣屬及檢定地點，規定如下：

(甲)區名

(乙)每區縣屬

(丙)每區舉行檢定地點

第一區

江寧句容

江寧

第二區

溧水高淳

溧水

第三區

江浦六合

六合

第四區

丹徒揚中丹陽儀徵

丹徒

第五區

金壇溧陽宜興

宜興

第六區

上海寶山川沙南匯

上海

第七區

松江金山奉賢青浦

淞江

第八區

太倉崑山嘉定

崑山

第九區

崇明海門啟東

崇明

第十區

吳縣吳江常熟

吳縣

第十一區

東海贛榆灌雲

東海

第十二區

宿遷沐崗邳縣睢寧

宿遷

第十三區

武進無錫

無錫

第十四區

江陰靖江泰興

江陰

第十五區

南通如皋

南通

第十六區

淮陰淮安泗陽漣水

淮陰

第十七區

阜寧鹽城

鹽城

第十八區

東台興化泰縣

東台

第十九區

高郵寶應江都

高郵

第二十區

銅山蕭縣碭山豐縣沛縣

銅山

第二條 各區由本大學派員分路出發，會同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長，舉行試驗檢定。

第三條 各區檢定事務，應就本大學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常任委員中派一人為主任。

如常任委員不敷分派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商請舉行檢定所在地方行政機關派員助理。

第四條

各科試題由委員會擬定，交由各區主任分區舉行檢定試驗。所有試卷，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其服務有特殊成績，經教育局長切實證明，並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免其一部分試驗。

第六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教員，除由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外，並由本大學分別通令各縣教育局轉飭知照。

第七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為合格者，除現充教員得照常任事外，其尙無職業者，應由本大學將各員姓名資格成績，通知各縣教育局，儘先聘用或介紹。

第八條

在舉行試驗檢定之後，其師資不足應用之縣屬，得單獨或聯合鄰縣，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招收檢定未能及格者，予以相當期間之訓練。俟訓練終了，由委員會舉行特殊試驗，其成績合格者，得給與教員許可狀，其訓練班之辦法另規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行政會議通過施行，如有變更事宜，得由委員會提出修改之，

◎湖南省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條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應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職教員選舉三人至七人為委員，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但主管人及務部人員，不得被選為審計委員。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審計委員之任期至短須半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審計委員之職權如左：

1 審核各該校（或機關）帳目日記簿，須由審計主任逐日審該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2 建議各該校（或機關）財務整理方法。

第五條 各校（或機關）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各該主管人員公布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費歐美留學規程

大專院暫准備案
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本規程爲考送及管理省費歐美留學生而訂定之。

第二條 省費名額暫定十四名，其分配如下：

美五名 英二名 法二名 德二名 其他各國三名
(如有缺額時得在英法德
三國內增派之)

第三條 省費生有缺額時，由本省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考選遞補。其考試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籍隸江西，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1 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或副教授；
- 2 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而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由該校校長呈薦，經教育廳審定後，得免一部分考試。

第六條 凡犯有下列各項行爲之一者，不准與考：

1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者；

2 吸食鴉片烟者；

3 劣跡顯著者。

第七條 學生考取後，須遵照定期出國，不得遷延，其有特別情形，未能按期出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八條 省費生抵留學地點後，須向駐該國留學經理處報到，否則不得支取省費。

第九條 省費生自報到之日起，至遲兩月內，須入校肄業，否則即行停發省費，至入校之日為止，

第十條 留學年限以五年為期，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省費生各項費用，暫照下數支給：

1 美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美金九十元；

2 英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二十磅；

3 法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一千六百法郎；

4 德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三百六十馬克；

5 其他國學費如必要時得酌定之；

6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每人共國幣一千元；

7 回國川資每人國幣六百元。

第十二條

省費生每年須呈報其學校所給學年成績表於教育廳，其成績過於惡劣者，得停止其省費，而給與川資，遣其回國。

第十三條

省費生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扣除曠課期內省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十四條

省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將其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課目及通訊地點等，詳細呈報教育廳備查，否則不給省費。

第十五條

省費生有意轉學或改科時；須先將所持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六條

省費生應每月就其修業心得報告教育廳一次，繼續缺該項報告二次以上者，得扣除其學費，至作報告為止。

第十七條

省費生有受省政府委託調查報告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省教育廳如認有遣派特別人員考察教育時，不受本規程之約束。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考試細則

大專院暫定備案
十七年八月二日

- 一 本細則依照江西考送省費歐美留學生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而訂定之。
- 二 考試分初試覆試兩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與覆試。
- 三 投考者須於舉行初試五日前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四寸相片二張，無論取締與否，概不退還。
- 四 投考者於報名時須繳驗專門學校以上之畢業證書，並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各一份，倘有著譯刊物，亦應同時繳閱，由報名處付與收據，俟考試揭曉後發還。
- 五 投考者須有切實之證明人，證明其為國民黨忠實黨員，證明書亦須於報名時交納；但業經登記並領有黨證者，可呈繳該項黨證，證明書毋庸另填。

六 考試科目

(A) 初試

1 國文，2 外國語(作文翻譯)（以所欲留學國文字為限）3 三民主義。

(B) 覆試 分理科文科及特殊科三種：

- 1 投考理科者，除必須考試數學外，應於物理化學博物三科擇考二種；
- 2 投考文科者，除必須考試論理學外，應於歷史地理社會學三科擇考二種；
- 3 投考特殊科學者如教育學圖書館學音樂體操等，除考本科必要科目外，應於文理科考試科目中擇考二種。
- 七 考試成績，經考試委員會審查後，由教育廳廳長公布之。
- 八 本細則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本年考送歐美省費留學生辦法

- 一 由本省教育廳聘請各科專家，組織江西歐美省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辦理本屆考送省費留學歐美學生事宜。該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 二 本年應派留學名額共八人，暫定美三名，英一名，法二名，德二名但過必要時得變通之。

三 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於七月一日至二十日期內向教育廳報名，填寫履歷與志願書黨員證書，選

定在所規定範圍內之應考科目，並繳畢業文憑，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如有著譯刊物，亦須附繳，延揭曉後發還，此外每人應繳報名費洋兩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 考試日期及科目

1 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舉行初試：

國文、外國文 作文 翻譯 三民主義。

2 八月一日二日舉行覆試口試及檢查體格：

A 投考理科者，除必須考試數學外，應於下列三種科目中擇考二種：

1 物理， 2 化學， 3 博物。

B 投考文科者，除必須考試論理學，外應於下列三種科目中擇考二種：

1 歷史， 2 地理， 3 社會學。

C 投考特殊科學者，除必須考試本科之主要科目外，應於文理科考試科目中擇考兩種。

1 投考教育科者應試之主要科目 教育學；

- 2 投考圖書館學者應試之主要科目 圖書館學，
- 3 投考其他科特殊科學者，俟報名後，再公佈其應試之主要科目。

五 考試地點 本省教育廳。

六 成績揭曉日期

- 1 初試成績在七月二十九日揭曉；
- 2 覆試成績在八月十日揭曉。

七 錄取學生出國日期於覆試成績揭曉時公佈之。

◎安徽圖書館規程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條 本省各圖書館除遵照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外，凡公立圖書館應依據本規程辦理之。私立圖書館組織及辦法，得自訂之，但須呈報該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受其指導。

第二條 以省款設立之圖書館，稱省立圖書館。以市縣款設立之圖書館，稱市縣立圖書館。

凡圖書館宗旨僅在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供民衆閱覽者，稱通俗圖書館。

凡省市縣立之圖書館，遇必要時，均得冠以第一第二等字分別之。

第三條 省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爲教育廳。市縣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爲市縣教育局。

第四條 圖書館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圖書編藏股；
- 三 圖書流通股；
- 四 文獻徵存股。

第五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起草收發及整理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報告調查製表事項；
- 三 關於館務記錄事項；
- 四 關於館舍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預決算編製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圖書物品購置事項；
- 八 關於參觀招待事項；
- 九 關於不屬他股各事項。

第六條

圖書編藏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登錄事項；
- 二 關於目錄編製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解題事項；
- 四 關於參考資料採集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典藏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交換事項。

第七條

圖書流通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閱覽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借閱圖書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閱覽人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研究問題答復事項；
- 五 關於巡迴圖書事項；
- 六 關於民衆閱書報處事項；
- 七 關於圖書館事業宣傳及推廣事項。

第八條 文獻徵存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鄉賢遺稿採訪事項；
- 二 關於文獻材料徵集事項；
- 三 關於民俗刊物採集事項；
- 四 關於文獻整理保存事項；
- 五 關於文獻陳列展覽事項；
- 六 關於文獻編印事項。

第九條 各館設館長一人，總攝全館事務。各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

分掌各股事務。但圖書館館務簡單者，可不分股，即依照第五六七八各條所訂事項，設館員若干人分任之。

第十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之任免，由教育廳長提出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市立圖書館館長。由市教育局局長推薦二人，呈請市政府選任，並由市長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函請教育廳備查。

縣立圖書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推薦二人或三人，並開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十一條 圖書館各股主任，或管理員事務員，由館長聘任之。所聘職員對於所任職務，應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並須先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呈請時須取具該員等詳細履歷，並附送其服務證明書。

第十二條 館長館員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三條 各館之財產器具圖書及經費之收支，概須照教育廳規定簿式印製編號呈送主管機關蓋印填用。

凡館長交替，須據上項印簿點交接收。

第十四條 各館應於每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將次年度進行計劃，及預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列入預算。

第十五條 凡經費領完甲月時，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如屆期未經呈報者，即停止其應領之經費，至呈報日為止。

第十六條 凡呈請撥發臨時費，應具理由書及估單，呈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勘核定。上項物品運到或工程完工時，應將實支銀數，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驗收。

第十七條 購備及捐贈圖書到館時，應即登錄於圖書登錄簿，填登錄號數於書內，並加蓋館章。

第十八條 凡目錄均用卡片式，並得酌量編印簿式。

第十九條 圖書應妥慎保存，每年終查照書架目錄片檢點一次。

第二十條 各館除左列各假期外，不得停止閱覽：

總理誕辰紀念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國慶日，
國耻日，
南京政府成

立紀念日，四節日，中央臨時公布休假日。

第二十一條 各館開覽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鐘點由各館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來圖館書不得收費。

第二十三條 每新出版閱書到圖時，除將書名著者印行處及內容大綱揭示外，並將圖書陳列閱書室，以供衆覽。

第二十四條 各館除善本圖書外，普通圖書得以借出，惟須有確實保證，經館核定負責簽發借書證，憑證借書。

第二十五條 借出書籍，逾期未還，得斟酌情形，令借者納金。是項納金標準，由各該館明白規定之。

借書者逾期所納之金，須由經收人掣給收據。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財產，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經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各館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主管機關，以便查考。上半年之報告書，應在八月中旬呈送。下半年之報告書，應在二月中旬呈送。

上項報告書呈報時應備兩份。

第二十八條 館長爲徵集意見商酌辦法，得開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館視察，並指導其進行。

第三十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暨借閱圖書各項規則，由各館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大學院暫准備案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一條 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大學院暨本廳各項教育法令，秉承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委任，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局核准，均須轉報教育局備案。轉報時，須附送該員詳細履歷，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書，或著作作品等。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之任用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完全小學

一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師範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畢業者；

三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農村師範畢業，曾任教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 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兩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受檢定合格並任教師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爲尊重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長在

任用期間，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之。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 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 二 怠廢職務治校不力者；
-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 操行不檢有貪污行爲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小學校長待遇標準，得由市縣教育局訂定後呈廳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佈施行。

◎安徽小學教員任免暫行條例

大學院暫準備案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一條 各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縣教育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或著作作品等。

第二條 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級小學

- 一 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農村師範科畢業者；
- 二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師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 三 曾得小學教師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乙 初級小學

-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 二 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三 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爲尊重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限時，不得無故更換。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 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 二 教法不良改進無方者；
-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四條 小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

第五條 小學教員待遇標準，得由市縣教育局訂定後，呈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附錄

◎大學院中大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孟憲承

經亨頤

廖世承

王樂平

莊澤宣

許壽裳

劉大白

俞子夷

高君珊

通訊處

南京中央大學

中央黨部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

中央黨部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本院

杭州浙江大學

杭州浙江大學

南京女子青年會

嚴濟慈

上海大同大學

竺可楨

中央大學梅庵氣象研究所

沈履

南京中學

鄭宗海

南京中央大學

楊廉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陳鶴琴

南京大石橋中央實驗學校陳郁盤女士轉

施仁夫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胡叔異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薛仲華

本院

錢端升

本院

吳研因

本院

趙述庭

本院

朱經農

本院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名錄

姓名

胡適

貝克

貝諾克

孟祿

趙元任

司徒來登

施肇基

翁文灝

蔡元培

汪兆銘

伍朝銘

孫科

蔣夢麟

通訊處

吳淞中國公學

北平南長街二二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同右

全右

北平清華園清華大學

北平南長街二二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美國中國公使館

北平地質調查所

上海慕爾鳴路昇平街二四三號

法國中國公使館轉

上海海格路四六四號吳鐵城先生轉

全右

杭州浙江大學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八號

顧臨

北平南長街二二號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勘誤表

編次	頁	行	字	誤	正
編首	會員肖像		五〇號	照片	非李汾先生本人
同上	同	上	五八號	照片	此乃李汾先生非陳廷綱先生本人
同上	同	上	六九號	照片	非戴修駿先生本人
編輯凡例	一	一二	八字起	而分入與組者經此組審查	經此組審查而分入此組者
甲編	一〇	八	九	票	案
甲	一三	一一		委員	委員會
甲	一四	末	八	綱	細
甲	二四	二行下格	(第三小行)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甲	二八	六	王祝晨名下	專家	山東代表
甲	三八	決議摘要第二項		許壽囊	許壽裳

乙	同上	一二	
乙	同上	一六二七	(兩行間)
乙	一〇五	八	
乙	同上	一三	第一字
乙	一〇九	五	
乙	一一一	(除圖外)四	
乙	一一五	末	
乙	一二七	一四	
乙	一二八	一三	
乙	一二〇	七	
乙	一二六	一一	三六〇
乙	同上	一三	
乙	同上	一五	
乙	一二七	一〇	一一
乙	一四〇	九	二二
乙	一四二	一	二二

附錄

政治上	政治上
此問題本案所能範圍	此問題不在本案範圍
人才罷了	人才罷了
嗎	(刪去)
江具	工具
相連而而不相	相連而而不相
高級中學下	高級中學以下
更以「量力	更以「量力
鴉片戰爭	鴉片戰爭
決定。因素	決定因素。
……	(
(二十四〇)	(二十四)
同等程度	同等程度者
紀	觀
其	,
整理	通過

乙	一四三	七	三〇	嫌	兼
乙	同上	一五	三四	一	，
乙	一四七	一一		我中學	在中學
乙	一五一	(除題)九	二六	蠱	蠱
乙	一五三	五	首	(脫落)	鄉村
乙	一六二	(除題)五	三〇	攻	考
乙	一六七	三	三	攻	酌
乙	一六八	(除題)四		指臂	指臂
乙	一七二	一四		技能	技能
乙	一七三	八		全在教員任教	全在教育○教員任教
乙	一七四	一二		分家	公家
乙	同上	一三		贊獻	贊獻
乙	一七七	九	二四	四	為
乙	一七九	五	二九	館	社
乙	一八五	(辦法)			

按語與條文前後顛倒
且按語誤用四號字
條文在前。按語在後，用
五號字排印。

附錄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二〇三 二〇二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〇 同上 一八八 同上 一八七 同上 一八六

三二 三 二 一 一 一〇 八 九 一六 (除題)八 題下 九 三 (除題)九 (除題)六

三八 九 二四 首 首 一八 五

運 所示體恤 親 潑 25元) 及等 (脫落) 均商業化 應宜從速實行 法象 鎮 江蘇中學教聯會王世 練國語 報查 輒 疆

合 以示體恤 補 活 25元。 及高等 學 均商業化； 急宜從速實行 現象 (應刪) 練習國語 報告 輒 疆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四五	二四二	同上	二四一	同上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一	二〇七	二〇五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四	七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〇	五	九

直接命行	臨委員	繁簡之	學育經費	各省特別市	教育機	一律權	分別	五萬元	夏廠口	補色教育	王世圻	則中小學上課	勿容	對此多數	二三元
直接令行	臨時委員	臨簡定之	教育經費	各省特別區市	教育機會	一事權	分別	五萬萬元	夏廠口	補習科育	王世鎮	(應刪)	無庸	對彼多數	二三百元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二四八	同上	一四九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八五	二八四	同上	二八六	二九〇	同上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七
一三	九	一二	四	一三	五	一六	一一	一四	八	一四	一七	一二	(除題)六	七

二二

五

特別市缺	(特別市缺)
行政院身	行政院長
西助地方及	補助地方
六四分配	五四分配
守	收
一、〇六八、八三六元	二、〇六八、八三六元
酌濟盈虛	酌劑盈虛
沙田湖洲荒放墾	沙田湖田洲荒山荒放墾
洲田	田洲
贏餘	贏餘
轄免	豁免
確定支步驟	確定步驟
居政府	居留政府
沒有	設有
()	(應刪)
委員	委員會

附錄

一五九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一三〇四 三〇七 三二四 三三二 一二三三 三三四 三三八 三四〇 三四四 三五五 三六四 三六八 三七二 三八六 三九六

末 末 三 一〇 七 二二 七 三 六 一四 二一 三 四 五 二 一〇

末 二八 一九 三七 六 四 三 一〇

(脫落)

幼稚教育

猶

中初

,

,

二

及

教授

非

擾

番查會發各校參考
大會議決

均為三個月

原案五

(附案第五)

)

幼稚園教員

獨

初中

(應刪)

(應刪)

(應刪)

即

教員

步

優

番查會決議發各校參考
大會

均以三個月

原案四

(應完全移入丙編參考各
案)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同上	四二一	同上	同上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九八
同上	題下	一二起	(除題)一〇	(除題)四	題下	三起	五	八	三	一三	同上	一二	二
												首	

審查會通過
 大會
 (脫落)
 以備
 (本行起誤排四號字)
 通過各省區
 或督促
 原案四
 (附案第四)
 黃建中
 從速
 原案三
 (附案第五)
 審查會決議處理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修改
 通過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
 將下列
 (應刪)
 (應排五號字)
 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
 (應刪)
 原案三
 (應移排在四一二頁八行
 後)
 (應刪)
 會同農礦工商兩部
 原案四
 (應另立為成立案用四號
 字排)
 審查會決議保留
 大會決議成立

附錄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四七四	同上	四七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七一	四七〇	同上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六	四六三	四六二	同上
五	八	四	六	五	二	一	五	未	一二	二	未	五	六	二四

附錄

左右	「官式」	按之紀律	測會	原著	勇猛進	知之必勇	疆場	社外	則所論之國民體育，有何意義也？	可以證明	適例，	則振興	不要	大學院
如左	「官官式」	按照紀律	測繪	原案	勇猛精進	行之必勇	疆場	此外	則所謂國民體育，有何意義乎？	可以證明。	實例。	振興	必要	大學校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上	五一	五〇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七	同上	四九八	四九五	四九三	四八四	四八四	四八二	同上	四八一
一一	九	四	末	三	五	一四	二	七	一三	四	三	一	一四	一三

(誤用四號字)

得酌量通融

一千四百米

教育

普通學

移京大學院

中中等

職業教體

性質

職業學校

大學與區

入學

虛心

吳洛

幽，燕

徵之海關貿易切

一六四

(按語均應用五號字)

酌量通融

一千四百米

教員

普通學科

移交大學院

中等

職業教育

性質

職業學校

大學區

入學

虛榮心

吳承洛

幽燕，

徵之海關貿易冊

附錄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五六四	五六二	同上	同上	五六一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二六	同上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二三	五二二
七	二	同上	同上	題下	一	八	三起	一二	一〇	六	四至一二	三	八	一〇

即見	則測定	個文	及知物農學	(行款低格錯了)	因可	許本書籍	干城之心腹	(誤用四號字)	服社會	不時	原案	中學大學	通告	公選修科	中央大學院教育學
所見	以測定	國文	及哈知農學	(第四再低兩格以下各低三格)	固可	許多書籍	干城之所寄	(應用五號字)	服務社會	不等	(在三小行之下)	中央大學	通過	公共選修科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同上	同上	四六	四五	同上	四四	四三	同上	四〇	三八	三七	同上	三六	三三	二一	一九
末	一六	八	八	三	六	四	九	三	一五	(除題)二	九	三	題下	(除題)三	題下

二

委員參考	共同手	決議	著	假借	許久	練習班	社會科學之名內含甚大	不時	國歌是；國歌	但應師資	三民主義	中山先生著	殊精神	念週	民族有
委員會參考	共同動手	決議	茲	假借字	甚久	練習班	社會科學內函甚廣	不時	國歌；是國歌	但因師資	三民主義	中山先生原著	特殊精神	紀念週	民族固有

附錄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編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五七	一五	一四	同上	八	二	一	六八	六五	六二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四	五三	四八
	題下	四	一二	末	一	末	(除題)四	一〇	題	八	一起	六	一三	一二	五	七

末

一四
一二二

東若	觀察	還有法律和政治	敬	專	全國與定觀若	一切特質	比例	教育委員	德國	(全案重出)	尊	及鄉村教育	村平教促進會	做教育者	祇係對於
東若	觀察	還少法律和政治	謹	(應刪)	全國現狀統籌	一切物質	比例	教育委員會	(應刪)	(見前乙編一二九六頁)	導	及有鄉村教育經驗	鄉村平教促進會	做被教育者	祇於

丁	六〇	五	（即得。	即得。
丁	六一	七	三	一
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	同上	八	合通制	（合通制
丁	同上	九	二倍重，	二倍重，
丁	同上	同上	合通制（	（合通制
丁	同上	一一	末	（應刪）
丁	六六	五	平倉食巷	平倉巷

除上表外，尚有一成立案應編入乙編社會教育組而見遺者，茲附錄於後：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組織中社會教育應設專司并須有專責人才辦理案

〔理由〕

劉湛恩原案
審查會修改通過
大會

各省市縣每以辦理學校教育，視社會教育為無足重輕，因循苟且，似有若無推厥原因，實以社會教育，寄人籬下，由來已久；司其事者責任不專，辦理不力，以致如此。應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應設專司，并須有專責人才辦理，不

得以他項人才兼任。

〔辦法〕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及各省教育廳，已設社會教育處外；或各市縣教育局，亦應設社會教育課。其地位與學校教育課並立，並不得以他課人員兼任其職。

◎國學圖書館影印述余心手寫玉琴齋詞出版

清初蒲出余澹心懷流寓金陵所著板橋雜記膾炙人口其他著作世所罕見國學圖書館藏有余氏手寫玉琴齋詞稿向未刊行詞既哀感頑艷不下陳迦陵書法亦清挺秀逸出入歐撫可供學楷者撫寫首冊有吳梅村尤西堂手書題詞末有顧千里孫淵如手書跋尾逐卷有棟亭曹氏藏書印頃由館中用上等連史紙影印出版精裝四冊並有陳散原柳詒徵兩跋詳述余氏著作及其生平每部定價大洋三元現售特約大洋二元陽曆十月底截止國學圖書館已出書清代禁書剿奴議撮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三角新出書有國學圖書館小史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前售詠懷堂詩集預約券每部四冊實收大洋二元不日即可出書新編國學圖書館第一年刊亦已付印每部一冊定價大洋捌角發售處漢西門龍蟠里國學圖書館代售處首都花牌樓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三馬路蟬隱廬大慶里中國書店

附
錄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九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課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課

印刷者 上海帖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1928 年

工作报告与决算

十六年度

大學院之工作

與決辭

蔡元培

編輯說明

本報告書包括中華民國大學院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於是月一日正式成立）至十七年六月共九個月之工作報告及根據實收實支之決算報告，並附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及附屬機關暫行會計章程，以供政府及社會之參攷。

財政公開及嚴格執行新式會計章程爲大學院成立以來力求實現之主張。自本年四月廿六日公布暫行會計章程以後，本院收支均每月造具決算報告書，各附屬機關除勞動大學自本院成立至今尙無決算報告送來外，均已照章呈送決算報告。其詳細收支已見各機關之決算報告書，不更列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R
573.05
354.93
2

編輯說明

目錄

一 編輯說明

二 大學院十六年度之工作報告書

三 大學院十六年度之決算報告書

附錄一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附錄二 大學院附屬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四 大學院十六年度根據預算收支計算之最後決算報

告書



A 974507

告書

四 大學堂十六年級之畢業證書

附錄一 大學堂章程

附錄二 大學堂學費章程

三 大學堂十六年級之畢業證書

二 大學堂十六年級之畢業證書

一 目錄

目錄

大學院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呈 國民政府原文）

茲經就本院成立之日起，截至十七年六月止，將經辦各事項分陳如次：

一 組織方面

本院成立之始，係依照 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公布之組織法組織：院長之下，分設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處理院務及教育行政事宜，並依組織法第四條設大學委員會，為立法機關；依第七條設華僑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指導各種專門委員會，計劃及辦理各項專門事業。其後因院內組織與 國府其他各部院相差太遠，行政上不無窒礙，遂改設副院長一人，廢行政處，即以原有行政處主任充副院長。各組分科辦事：提高組主任之職權，以增長其行政上之動力。更將原設之國際出版品交換組併舊圖書館組。計共設五組：一，學校教育組；二，社會教育組；三，法令統計組；四，書報編審組；五，圖書館組。旋以各組事務繁簡不同，分配尙未適宜，遂有第二次之改組。此次改組之組織法經奉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七日明令公布。此外各項專門委員會亦逐漸增設，次第成

立，政治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考試制度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譯名統一委員會，古物保存委員會等，輔助本院計劃各項專門事業。

二 教育行政方面

甲 教育宗旨——全國教育會議，已決定三民主義教育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擬有大綱，由本院整理後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布。

乙 學校系統——已由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本院整理後提交大學委員會議決再行公布。

丙 大學區制——已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行，仍擬逐漸推廣。

丁 規定大學區與各特別市教育局之職權。（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二頁及三二頁）

戊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會議錄正在編印中）

己 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另印本一份）

庚 調查各省教育機關之組織及施政計劃。（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五頁）

三 學校教育事業

甲 義務教育之計劃——現已參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組織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並通令各省籌設分會。擬從十七年度起分年辦理，期以三年完成此項計劃。

乙 中小學教育——訂定小學暫行條例及中學暫行條例公布通行。（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一、二、三頁，第四期一頁，）

丙 高等教育——調查各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況，以爲整頓之基礎，已訂有嚴密表格多種，令各校尅期填報。（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二九頁及九三頁）一方嚴限大學之設置，以杜虛濫之弊。爲慎重起見，大學及專門學校條例仍在審訂中。調查各省民元以來官費留學生狀況，以爲改進高等教育之準備。（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六頁）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以覘各學生之成績，而備將來設施之參考。至對於直轄各國立大學，均積極整頓，力謀擴充，以期造成高深學術之人才。

丁 私立學校——以監督改進爲宗旨，已訂有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三期八頁九頁）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二六及二九頁）頒布通行，並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執行。其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學校，亦同受此項條例之限制，以爲收回教育權之準備。

戊 教科書之審查及課程之釐訂——舊日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編輯旨趣，於現代潮流多已不適，且慮有違背黨義之處。本院即本此旨，頒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二二頁）嚴令各書坊將所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送院審查。現計已審定者六十八冊。批駁者一百四十一冊，尚有數百冊仍在審查中。至課程之釐訂，則依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由本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現已訂定章程，並聘請各專家為委員，從事起草。

己 學生之軍事訓練及自治訓練——通令高中以上學校加授軍事訓練。近更會同軍事委員會訂定詳細方案，呈經國府核准，並由本院通令遵行有案。至學生自治訓練，則本院大學委員會已擬有學生自治會條例，又全國教育會議亦有關於學生自治之提案，現擬再由本院參酌擬具辦法，呈由中央黨部核定施行。

庚 音樂美術專院之設立——十六年十月設國立音樂院於上海，十七年一月，設國立藝術院於杭州。

辛 改訂教育會條例——廢止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育會規程，改訂教育會條例，公布施行。（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三頁）

壬 法令之頒布及統一——本院各種教育法令，前由法令統計組草擬，現該組已改併，改由參事處擬辦。（附本院六月以前公布各種教育法規一本）至法令之解釋，及各省單行教育法規之審核，亦由參事處主持。並曾通令各省將有關於教育各種規章送本院審核方予公布，以謀行政之統一。（見本院公報第二期六頁）

癸 派員會同內政部參訂禮制服式。

四 社會教育

甲 提倡國民體育——已設有體育指導委員會專司計劃及指導學校體育，並輔助民衆體育之發展，惜此項計劃，以限於經費，一時尙未能實行。

乙 提倡藝術——經設有藝術委員會主持一切，除中央美術展覽會定期十八年一月在首都舉行外，並擬在上海設國立劇場一所，以樹改良戲劇之楷模。經函請上海市政府撥用公地以資建築，尙未准撥過院。

丙 設立民衆學校——利用辦公房舍，及職員公餘時間，經辦有門帘橋民衆學校及閱書報社。現並在成賢街籌備第二校，約九月間開辦。

丁 提倡國貨及注重職業教育——已會同工商內政兩部簽擬提倡國貨及注重職業教育辦法，呈候中央核定。並擬會同農礦部組織中央農林教育委員會，規畫全國農林教育實施方案。

戊 民衆教育籌設中央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定民衆教育之種類及其實施之程序。

五 文化事業

甲 文獻之保存——設有古物保管委員會，並奉國府指定收管南京古物保存所。

乙 圖書館——籌設中央圖書館；調查各省公私立圖書館。（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五頁）並頒布圖書館條例及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三二及三五頁）以資遵守。關於海內善本藏書及國外新出書報並已着手購置以立中央圖書館之基礎

丙 辦理學術教育統計——經訂有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五期一頁）及表式多種，通令各省查報，並徵集歷年統計表冊，以資比較。

丁 著作權之保障——訂有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施行細則，（見本院公報第六期一頁及八頁）呈經國府核定公布有案。

戊 籌設學術著作審查委員會

六 中央研究院——學術之研究

甲 組織——根據十六年七月公布之本院組織法中央研究院直轄於大學院故本院於成立之始即聘請籌備員進行籌備於半年內次第成立各研究所並由本院院長自兼中央研究院院長嗣經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四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研究院爲獨立設置院長由 國民政府特任

乙 設置——設天文研究所於鼓樓。設氣象研究所於北極閣。又理化實業研究所，地質研究所，社學科術研究所，均已陸續成立於上海。（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七五頁）並在廣州籌立歷史語言研究所，復由觀象台籌備委員會計劃建築紫金山觀象台。（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七九頁附圖）由理化實業研究所與中央大學合辦窯業試驗場等。

丙 獎學——公布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以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見本院公報第五期三一頁）

丁 調查——除派地質研究所各研究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研究外，并組織科學調查團赴廣西分途調查。（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七五頁）又由社會科學研究所在浙江舉辦農村調查，以

爲改良農村生活及振興農業教育之準備。

戊 頒發曆書——飭觀象台籌備處編定十七年度國民曆，呈由本院印製頒發各省。

己 測候——氣象研究所，將每日觀測結果作成紀錄及統計，並時與各地測候所通信，以資聯絡。

庚 授時——籌備首都標準報時。約九十月間可實行。

七 華僑教育

甲 章程——訂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及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均經公布施行。（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至一三頁）

乙 設置——籌備僑學師資訓練院，（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三二頁）籌備海外文化陳列所。並積極擴充暨南大學以爲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之中心。

丙 管理——本院成立之始，對於華僑教育，原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嗣因國府頒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華僑教委會已屬駢枝，遂由本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合併。現以僑務委員會尙未成立，華僑教育不可無主管機關，經函請外交部暫由僑務局接

管。

丁 視察——視察方面，經訂有本院華僑視學員條例，及本院駐外勸學員條例，以資率循。
（見本院公報第二期一至一六頁）

八 院務

甲 職員之黨義訓練——每次紀念週，除行禮如儀外，並研究三民主義（一）由薦任職以上各員輪值主講（二）擬定問題，用抽籤法指令職員人數依次演講。

乙 職員之修養——附設圖書室，購備中外各書報，以備各職員公餘閱讀。並時開同樂會，以聯絡感情，交換知識。

丙 文書——六月底止處理公文約二千六百件。

丁 會計——訂定本院暫行會計章程，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本院直轄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通飭遵辦。

戊 公報——本院公報，以十七年一月創刊，月出一本現計至六月止，已出至第六期。

（附本院公報第一至第六期共六本）

己 會議——院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各處科亦隨時開處務會議及科務會議，討論應行舉辦各事宜，以促事務之進行。

九 教育經費

- 甲 計劃——組織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七六頁）
- 乙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會同財政部向國府提議，經奉府令通飭各機關遵照，並由院函請各省政府照辦。（見本院公報第二期四頁及二七頁並參觀四期四二頁）
- 丙 籌設教育儲蓄銀行——（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委員鄭洪年所提議，見本院第一期公報八二頁）
- 丁 增高教育經費——（一）附加煤油特稅，充中央及地方教育費。（見本院公報第一期八五頁）
（二）指撥錫箔捐及註冊稅充全國教費。（見本院公報第二期一八頁）
（三）各省驗契附收教育費，中央地方各半。（見本院公報第二期二四頁）
- 戊 補助及整理國立各校經費——勞動，暨南，同濟，廣州中山大學，經由本院補助經費。至整理方面，則如請會計師清查前東南大學及同濟大學各賬目等。
- 己 籌設庚款興學委員會。

以上各項均擇工作中之較爲重要者列舉大綱，藉便查核。至詳細情形，及其他不甚重要工作，已散于本院各期公報中，不再縷述。

大學院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大學院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報告書包括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之九個月全院收支)

科 目 全 年 收 支 實 數 說

明

收入之部

第一款中央教育費	一・三九八・七八五・六四	元(現款)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收款項
等一項財政部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庫券)	
第二款全國註冊局	一・一九一・四五九・三六	元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向財部領到經費
第三項錫箔捐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由全國註冊局解來經費
第四項驗契附稅	四三・二〇〇・〇〇		江浙兩省特稅征收局解來三・四・五・六・四個月錫箔捐
第五項教育行政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〇〇		由安徽財政廳解來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五・九〇九・〇〇		由南京教育行政委員會移交該會經費餘額七千四百〇七元一角九分與上海教育行政委員會移交餘額經費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
第三款中央教育臨時費	一四・三五〇・三六	(庫券)	財政部撥給二五庫券
第四款中央教育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發給內歷書印刷費三千元本院十六年度臨時費十三萬元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一萬元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元	財部發給內歐美考察費五萬元歐美研究費一萬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五款圖書審查費

三·二八七·三五 本院審查各書局教科書審查費

第一項商務印書館

二·一七〇·一〇

第二項中華書局

七三一·七〇

第三項世界書局

一四四·四〇

第四項雜項

二四一·一五 其他書局審查費

第六款雜收

一·〇三八·九三 舉凡本院雜項收入屬之

第一項利息

一一〇·七一 本院存交通銀行利息

第二項歷書費

六四五·六〇 本院發售

第三項公報售價

二八二·六二 本院發售

支出之部

一·三五五·一三五 元(現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庫券)

第一款本院本部經常費

二七七·四三〇·三三

第一項各項開支

一八三·〇三五·七九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

第一目薪俸

一一三·五九四·四〇

第二目工資

五·五三二·二三

第三目文具	六·六八二·〇七	
第四目印刷	五·八五〇·三三	
第五目郵電	三·九〇五·三九	
第六目購置	一九·九二一·〇二	
第七目消耗	三·三七三·八五	
第八目修繕	二·一三三·〇〇	
第九目招待	七七九·二五	
第十目廣告	二九八·六〇	
第十一目旅費	七·八九九·〇四	包括教科書審查員及各項專門委員到會旅費等
第十二目雜支	九·六一六·一一	如房租運費車力滙水購置修理零用雜件等
第十三目辦公費	三·四五〇·五〇	
第二項補助費	九四·三九四·五四	元
第一目湖南明德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自本年三月起六月止本院共補助該校經費
第二目中國公學	二四·六六四·〇〇	自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補助該校經費
第三目支那內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目攷古學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份補助費

大學院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第五目特約員編輯薪水 一二·四一一·二九 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支款項

第六目大中公學 一·〇〇〇·〇〇 自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補助該校經費

第七目留學費 二·八五〇·〇〇 內補助曾傳統赴美川資一千八百元土耳其王會善七百五十元巴黎袁濬昌三百元

第八目廣西科學調查團 八·一一〇·二〇 自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補助該團經費

第九目雜戶 二五·八五九·〇五 內補助廣州中山大學經費二萬元中法工業專門學校一千元朝天宮小學遷移費一千元大學聯合會八百元及其他臨時補助各費等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券) 本院發給二五庫券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 該院基金計三十七萬五千元除本項三十五萬五千元外尚有第五款直轄機關臨時費第一項二萬元現款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及臨時費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曉莊鄉村師範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第六項中國科學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第三款本院本部臨時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一項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本院派秘書高魯等赴北平接收教育機關川資

第二項購置

二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購鄧邦述氏中文書籍價五萬五千元此係第一期付款

第四項直轄機關經費

七七三・三三五・九〇元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給該院經費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一〇二・六六三・九〇 同上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三八・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二八・二〇〇・〇〇 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給該院經費

第六項國立音樂院

二一・七二二・〇〇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給該院經費

第七項僑務委員會

八・八五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本院共給該會經費（內有十月分開辦費四百圓）

第八項譯名統一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 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給該會經費（內有開辦費一千圓）

第九項古物保存所

八〇〇・〇〇 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結該所經費

第十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五・八〇〇・〇〇 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給該會經費

第十一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月分發給該所經費

第五款直轄機關臨時費

一八七・三六八・九〇 本院發給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撥給該院基金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安徽勞農學院	三六八・九〇	本院撥給該院籌備費
第六款特別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購買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二百〇五號地址地價
第二項歐美考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戴傳賢二萬元黎照寰程天固褚民誼三人各一萬元
第三項歐美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金國寶赴美研究費
結存之部	四三・六五〇・五一	
第一款銀行往來	三一・九五〇・四六	
第一項交通銀行	二一・一八九・九六	
第二項上海商業銀行	一〇・七六〇・五〇	
第二款暫記款項	九・八二六・八二	

第一項購物預支

一·四三五·七六 購置圖書等定洋

第二項雜用預支

一·七二九·〇三 購置雜用等預付金

第三項機關預支

六·六六二·〇三 中央研究院各所等（此項預支係本院代墊款項于下月發
經費時即行扣還）

第三款現金

一·八七三·二三 庫存

註 1. 報告書根據十六年度本院實收實支製成

2. 本院五月份三成及六月份經費至六月卅日止財部尙未發給直轄機關五月份三成及六月份經費本院亦未撥
付故未列入

3. 截至八月底止本院直轄各機關呈報十六年度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全年度支出決算報告書列舉如左

(一) 中央研究院

該院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費及特別費全年度支出決算報告書
俱呈報

(二) 國立勞動大學

該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臨時各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十六年度
歲出決算報告書均未呈報

(三) 國立暨南大學

該校自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臨時各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全年度決
算報告書俱按月呈報

(四) 國立同濟大學

該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臨時各費除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尙未呈
報外餘皆按月呈報

(五) 國立藝術院

該院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每月支出計算書俱按月呈報

(六) 國立音樂院

該院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費每月支出計算書俱按月呈報

(七) 華僑教育委員會

該會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所領本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尙未呈報

(八) 譯名統一委員會

該會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支 計算書俱按月呈報

(九) 古物保存所

該所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費每月支出計算書除二三兩月呈報外四五六三月尚未呈報

(十) 古物保管委員會

該會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臨時各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尚未呈報

(十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

該所三月份所領本院臨時費及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均已呈報

(十二) 安徽勞農學院

該院本年五月份所領本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俱已呈報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爲本院本部至本院直轄機關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院應採用複式簿記

第四條 本院記帳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五條 本院各種簿據暫定如左

1 收款單

2 付款單

3 領款五聯單總收據（向財部領款用）

4 解款三聯單總收據（解款於本院用）

5 圖書審查三聯單收據（繳圖書審查費用）

6 領款三聯單收據（直轄及補助機關向本院領款用）

7 薪俸二聯單收據（本院發薪用）

8 現金出納簿

9 暫記分戶簿

10 分清簿

11 總清簿

12 收支對照表

13 每月決算報告書（附四柱清冊）

14 全年決算報告書

15 零用冊

16 郵費冊

17 薪俸冊

第六條 本院簿記系統分爲三級

(甲)單據(乙)簿(丙)分清帳及總清帳

第七條 憑單分爲二種(甲)收款單(乙)付款單

第八條 簿分爲二種(甲)現款出納簿(乙)暫記分戶簿

第九條 分清總清帳暫照第四章所列科目辦理

第十條 每月結算一次作收支對照表

第十一條 每月決算一次作決算報告書

第十二條 每年決算一次作全年決算報告書

第十三條 凡數目較小之開支先入零用冊隨時分類開單轉帳

第三章 簿據的聯絡組織

第十五條 除零用及郵費外所有一切關於現款出入之帳目必先開收款單或付款單經科長

或祕書長或院長簽字後(簽字辦法詳後)錄入現金出納簿而後分類過入分清總清

帳現款簿之收方帳過入分清總清帳之付方其付方帳則入分清總清帳之收方

第十六條 零用冊爲便於隨時開支小款而設暫定預支基金爲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

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帳日照後開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開單轉帳

第十七條 郵費冊專記郵費開支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即開單

轉帳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開支科目二類

第十九條 凡向財政部領款及其他收入之款均入收入科目茲暫定如下

中央教育費 中央教育臨時費 中央教育特別費 圖書審查費 雜收

第二十條 凡本院支出款項均入開支科目茲暫定如下

直轄機關經費 直轄機關臨時費 補助費 特別費 各項開支 暫記款項

銀行往來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命令總理本院一切會計事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分爲收支簿記二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負收支簿記責任

第二十三條 開單錄簿過帳結帳等事由簿記課任之覆單對簿對帳試算等事由收支課任之

第二十四條 開單以前應由收支課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審查無誤即在其上蓋章交由簿記課

開單並將原發票等粘在收付款單背面送交科長或秘書長或院長簽字

第二十五條

簿記課將單內數目錄入簿後逐日結一次交由收支課與原單一核對並覆算總數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

業已過帳之單據及其附屬單據由收支課妥為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會計科長保管

第二十七條

簿記課將簿內各數挨次過入分清總清帳後交與收支課與簿一一核對無誤即在帳上逐筆蓋章並將逐頁數註入單內

第二十八條

凡本院向財政部領到經常費或臨時費或特別費時由會計科長用本院名義存入殷實銀行並隨即入帳

第二十九條

本院與銀行往來支票簿解銀簿均交由會計科長妥為保存其圖章交與秘書長保管

第三十條

凡收付款項在每月經常費百元以下者須經會計科長或秘書長簽字百元以上者須有院長簽字其他如臨時費用特別費用非經院長簽字不能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年預算由院長製定經國民政府議決後以一份交由會計科長備案

第六章 預算結算與決算

第三十三條

每日或數日應由簿記課將分清總清帳各戶試爲結算並由鉛筆將收方餘額暫記在付方餘額暫記在收方並照此式記其總數後交由收支課覆算無誤再由簿記課正式填入相當各欄惟月底填餘款時應用紅墨水筆

第三十四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收支課將總清分清帳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內施行試算手續

第三十五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及全年結算兩種每月結算僅將收入及開支各戶餘額分別總結移入本戶次月帳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各戶轉收入總收入戶內開支各戶轉入總開支戶內始行造表

第三十六條

每月決算報告書造成上存新收開支實存四柱清冊經科長簽字後分送秘書長院長存案

第三十七條

全年決算應仿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決算報告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三十九條 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而未付款之合同應附記於決算報告書內以資查考

第七章 其他應說明事項

第四十條 凡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入帳時再二分別貼在付款單後面

第四十一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及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碼編定號數分別保存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會計科長提出意見經院長核准再行改訂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附錄二

中華民國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包含範圍爲本院直轄機關至本院會計章程及中央研究院會計章程均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直轄機關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凡本院直轄機關須依照暫行章程所定之會計科目及帳簿組織辦理但事實上有不適用者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四條 本院直轄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本院備案（格式詳後）

第五條 凡支付款項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票等爲證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工役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六條 本院記帳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七條 本院直轄機關現款應以該機關名義存入當地殷實銀行支票簿解銀簿應由會計負

責保管其圖章則由該機關主管人保管之

第八條

各種收付單據須按照會計科目分類依日期次序分別編號黏存備查但如有重要文件如合同文契等不能粘附者得由負責人員妥為保存並在收付單據上詳為註明由保管人員加蓋自己印章

第九條

本院直轄機關每月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並編製收支對照表下月分之預算書及本月分之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粘存簿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條

每屆決算期總結一次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粘存簿於次期一箇月內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凡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之合同應估計實在價值若干附記於決算報告書以資查考

第十二條

帳簿頁數必須預為編定不得撕毀如遇有誤筆間頁等情應加訂正或注銷者均應有會計員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舊簿如餘空白應加注銷由負責人員蓋印並

須妥爲保存

第十四條

領款手續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分爲三種辦法

(一) 在預算範圍內各項用費得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本院會計科長直接付與收款人但會計科長認爲有須查詢之處得先行查詢而後付款

(二) 超過預算或與預算不符之各項用款須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呈報本院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科長照付但如會計科長仍認爲與預算或事實不符得報告院長並得停止付款

(三) 各直轄機關預支大宗款項即在範圍以內亦須先將預算詳爲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科長照付

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開支科目及特別科目三類

收入科目

第一款 中央教育費 凡向本院領得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款 雜收 其他各種雜項收入均屬之

開支科目

第一款 薪工 凡職員薪水工役薪津均屬之

第二款 文具 凡印刷紙張筆墨等均屬之

第三款 郵電 凡電報電話費等均屬之

第四款 消耗 凡薪炭茶水燈燭等屬之

第五款 購置 凡具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如器具書報雜品等均屬之

第六款 修繕 凡土木修理等費屬之

第七款 旅費 凡旅費調查費等屬之

第八款 交際費 凡招待等費俱屬之

第九款 雜支 凡不屬於以上各種開支者屬之

特別科目

第一款 特別費 凡特別較大費用不屬於經常臨時費者如建築費考察費及研

究費等均屬之

第二款 暫記款項 凡收支未經十分確定如預付及暫借款等屬之

第十六條

帳簿組織

甲 主要帳

第三款 銀行往來 凡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收付較繁時得適用之

第四款 臨時費 凡臨時向大學院領得之經費俱屬之

一 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為唯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

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加說明（按此簿具有

三種作用一為原始簿分類帳由此簿過入二為現金本身之總清帳庫存現

金若干可一檢即得並於必要時得兼作帳簿之用）每日或若干日

須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二 分類帳 分類帳為全部收支之總帳按照會計科目各立一帳戶依編現

在出納簿分別過入雙方頁數須各填明以便對照每月結算一

次為編制收支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之根據

乙 補助簿 舉凡會計科目之最繁者除根照收付單據等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

納簿外其詳細情形如薪工之姓名職位文具等物件數之多少購置

丙. 現金出納簿

民國 年		摘要	分類 賬頁 數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 額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月	日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報告書根據十六年度預算於十七年九月編成)

科 目 十六年度收支決算數 說 明

收入之部

一、六〇一・二七三・二二六元(現款)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庫券)

第一款中央教育費

一、三九三・四五九・三六元

第一項財政部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向財政部領到十六年十月份至十七年六月份經費十月份十二萬元自十一月份起每月十四萬元

第二項錫箔捐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財部轉撥三月份一萬五千元餘由江浙兩省錫箔稅局解院

第三項全國註冊局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由全國註冊局解來

第四項驗契附稅

五・九〇九・〇〇〇

由安徽財政廳解來

第五項教育行政委員會

一四・三五〇・三六

由教育行政委員會移交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庫券)

財政部撥給二五庫券

第三款中央教育臨時費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部發給內歷書費三千元本院十六年度臨時費十三萬元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一萬元

第四款中央教育特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部發給內歐美考察費五萬元歐美研究費一萬元

第五款圖書審查費

三·二八七·三五元

本院審查各書局教科書審查費

第一項商務印書館

二·一七〇·一〇

第二項中華書局

七三一·七〇

第三項世界書局

一四四·四〇

第四項雜戶

二四一·一五

其他書局審查費

第六款雜收

一·五二六·五五元

舉凡本院雜項收入屬之

第一項利息

五九八·三三

本院存交通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利息

第二項歷書費

六四五·六〇

本院發售

第三項公報售價

二八二·六二

本院發售

支出之部

一·五六六·二三一·六五元(現款)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庫券)

第一款本院本部經常費

二六八·五六七·一六元

第一項各項開支

一八四·二七〇·七二

第一目薪俸

一一三·五九四·四〇

第二目工資

五·六一〇·二三

第三目文具

六六八二·〇七

第四目印刷

五・八五〇・三三

第五目郵電

四・九六二・三二

第六目購置

一九・九二一・〇二

第七目消耗

三・四七三・八五

第八目修繕

二・一三三・〇〇

第九目招待

七七九・二五

第十目廣告

二九八・六〇

第十一旅費

七・八九九・〇四

第十二目辦公費

三・八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雜支

九・二六六・六一

第二項補助費

八四・二九六・四四

第一目湖南明德學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中國公學

二六・六六四・〇〇

第三目支那內學院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攷古學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中法工專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大中公學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特約編輯員薪水

一五・七一五・四九

本院補助該校三、四、五、六、計四個月經費

本院補助該校十六年度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五、六、計八個月經費

本院補助該校十六年度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五、六、計八個月經費

本院補助該會經費

本院補助該校三、四、五、六、計四個月經費

本院補助該校四、五、六、計三個月經費

本院發給

第八目留學費

二〇八五〇・〇〇

內補助曾傳統赴美川資一千八百元土耳其王曾善七百五十元巴黎袁濬昌三百元

第九目廣西科學調查團

八・一一〇・二〇

本院發給

第十目雜戶

三・四五六・七五

內補助朝天宮小學遷移費一千元大學聯合會八百元及其他臨時補助各費等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庫券)

本院發給二五庫券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該院基金計三十七萬五千元除本項三十五萬五千元外尚有第五款直轄機關臨時費第一項二萬元現款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及臨時費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及臨時費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曉莊鄉村師範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第六項中國科學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第七項光華大學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三款本院本部臨時費

六六・二四八・五九元

第一項全國教育會議

九・二四八・五九

第二項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本院派秘書高魯等赴北平接收教育機關川資

第三項購置

五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購鄧邦述氏中文書籍書價

第四款直轄機關經常費

九二九・五四七・〇〇元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度六月止）計九個月經費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校十三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計九個月經常費及追加費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一二六・九九七・〇〇

同 上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四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校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計九個月經費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三八・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校十六年度一、二、三、四、五、六計六個月經費

第六項國立音樂院

二五・七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計九個月經費

第七項華僑教育委員會

八・八五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會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計七個月經費內開辦費四百元

第八項譯名統一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會十六年度二、三、四、五、六、計五個月經費內開辦費一千元

第九項古物保存所

一・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所二、三、四、五、六、計五個月經費

第十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所十六年度經費

第十一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五・八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四五兩月一部份經費

第五款直轄機關臨時費

二二一・八六八・九〇元

本院發給四五兩月一部份經費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撥給基金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譯名統一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國立廣州中山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安徽勞農學院

三六八・九〇

本院撥給籌備費

第六款特別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購買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二百〇五號地址地價

第二項歐美攷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戴傳賢二萬元褚民誼黎照寰程天固三人各一萬元

第三項歐美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金國寶赴美研究費

結

存

三五・〇四一・六一元

註 1 本報告書從十六年十月本院成立時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根據預算收支編製

2 本院職員四五六三月所得捐計洋八百〇三元一角七分已解中央黨部此類款項係暫記性質且由薪俸內扣存故未列入收支兩部

大學院之工作報告與決算

編輯者 中華民國大學院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